

股票代號 3056

 總太地產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 3056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年報



總太地產公司網址：zte.zongtai.com.tw/

facebook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zongtai

總太Line ID | @zongtai

【本年報查詢網址】

a.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b. 總太地產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zte.zongtai.com.tw/cases/3056/>

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思翰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70-1010-5748

電子郵件信箱：kb0467@zongtai.com.tw

代理發言人：柯惠文

職稱：財務長

電話：070-1010-5777

電子郵件信箱：kellyko@zongtai.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 875 號 3 樓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3 樓

電話：04-23026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顏曉芳、蔣淑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2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 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zte.zongtai.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公司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6
一、財務狀況.....	196
二、財務績效.....	197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依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08 年整年度之建物買賣登記棟數達 30 萬 275 棟，較 107 年增加 2.2 萬棟 (+8%)，為自民國 103 年後再次回到單年度買賣登記棟數超過 30 萬棟之景氣，可以發現國內房地產業已逐步走出近十年來多次稅制修改等政策因素影響，顯見國人及房地產業者對於政策已漸趨穩定並發展出對應銷售策略，且自住購屋之剛性需求仍在，房地產景氣回溫現象越發明確。

全國各縣市買賣登記棟數多為增加，且仍集中在六都，合計占總買賣登記棟數 77.3%，其中以桃園市及高雄市增加幅度最高，各達到 16.8% 及 11.9% 的幅度。

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08 年整年度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達 11 萬 9 百棟，較 107 年增加 2.4%，且一樣集中在六都，合計占總登記棟數 72.1%，其中以新北市 2 萬 6,593 棟占全國 22.3% 最多，桃園市 1 萬 6,451 棟占全國 13.8% 次之，台中市 1 萬 5,927 棟占全國 13.3% 居第三。

觀察民國 108 年房地產市場，已從前幾年的成交量微升盤整局勢突破，成交量逐漸放大，景氣回溫已漸成事實，顯見國人已逐漸擺脫過往幾年看壞房市之態度，加上房地產業者讓利加溫，買賣雙方立場趨向一致，使得交易速度及數量皆往正向發展。而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財務及深入市場分析審慎應對，力求銷售順暢，保持 100% 完銷、不留餘屋之經營原則。

本公司 108 年度完工交屋個案有「美樂地」、「東方紐約」，今年度在建工程則有「織築」、「總太 2020」、「共好 MELODY」及「聚作」等建案，其中「織築」已完銷、「總太 2020」住家已完銷，各案皆力拼達成銷售佳績。預計 2020 年國內房地產業將持續加溫，公司將審慎評估市場動態積極應對，期望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並延續總太品牌理念以深化差異價值。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 3,742,423 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 2,661,309 仟元增加 40.62%，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 10.11%，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減少 30.96%，稅前淨利 507,992 仟元，較去年 406,227 仟元增加 25.05%，本年度淨利 471,367 仟元，較去年 333,505 仟元增加 41.34%。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42,423	2,661,309	40.62
營業毛利	737,587	655,000	12.61
營業利益	488,243	377,623	29.29
利息收入	7,780	7,349	5.86
利息支出	558	9	6100.00
稅前淨利	507,992	406,227	25.05

2. 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5	3.31
權益報酬率(%)		9.97	6.9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3.32	18.10
	稅前純益	24.27	19.48
純益率(%)		12.59	12.53
每股盈餘(%)		2.25	1.46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審慎投資

深化建設專業，分析市場脈絡。

拓展開發管道，加強多元發展。

(2) 因地制宜，落實理念

秉持初衷，實踐理想；回歸人本，踏實建築。

建築研究，深入精進，社區營造，分享幸福。

(3) 專案管理，個案分工

權責明確，確保財、法、內務穩健，避免規章僵化。

2. 銷售策略：

(1) 建築人文，品牌哲學

以人為本的建築哲學，同理心出發的品牌理念。

(2)上市平台，誠信公開

上市經營公開透明，誠信企業公信力認可。

(3)反映政策，健全房市

掌握政策即時因應縮短波動，穩健踏實經營。

(4)感動行銷，深耕認同

創造認同感動行銷，持續營造社區共感幸福。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1.短期目標：個案銷售順暢。

2.中期目標：

(1)加深公司品牌價值。

(2)拓展商用投資領域。

(3)布局開發效益土地。

3.長期目標：

(1)穩健經營，公開透明

堅持不養地、不短債長用、不留餘屋之經營原則，穩健財務，以公開透明之上市平台，永續發展。

(2)固本跨界，多角經營

以本業為基礎，積極涉略營建開發相關之政府標案，如 BOT、ROT、OT 等案，以挹注經常性營收，平衡景氣起伏所造成之營收波動。

(3)企業文化，品牌資產

將創業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落實「美麗城市、幸福社區」之品牌目標，深耕品牌，形塑獨一無二之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1.「織築」台中市北屯區捷運機廠區段徵收重劃區內，鄰捷運綠線 G0 站，規劃 117 戶 126 車位，總銷約 11 億，預計 109 年完工交屋。

2.「總太 2020」台中市北屯區環太東路新桃花源橋旁，坐擁壯闊 6000 坪基地，規劃 937 戶 1009 車位，總銷約 61 億，預計 109 年完工交屋。

3.「共好 MELODY」台中市北屯區祥順路，鄰樹孝中山路商圈，規劃 280 戶 280 車位，總銷約 21 億，預計 111 年完工交屋。

4.「聚作」台中市北屯區環太東路新桃花源橋旁，市區少見大基地開發建案，規劃 947 戶 1003 車位，總銷約 67 億，預計 112 年完工交屋。

(三) 產銷政策

1. 建立土地數位資料庫，委各專案評估提升開發效益。
2. 個案採獨立利潤中心制度，橫向擴展績效訴求。
3. 專案資料夾數位平台，累積個案軌跡並作教育傳承。
4. 積極參與建材、家具展，累積新知強化產品規劃。
5. 建置數位建築 3D 繪圖部門，強化工程管理之掌控。
6. 首創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驗屋，深化品牌被信任度。
7. 友善工地膳食休息區域，敦親睦鄰，改善工程文化。
8. 持續參與具公信力之建築類競賽，分享榮耀自勉精進。
9. 堅持合法施工，採用合法建材，於交屋階段完成公設。
10. 辦理特色建築實績參訪與進修課程，執行教育訓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數位化

1. 行銷數位化

數位化以擴大資訊傳遞範圍，並以環保訴求為數位化之驅動力，將品牌目標之『美麗城市，幸福社區』落實於友善環境之具體作為，持續培養數位行銷工具之新知與技能。

2. 資料數位化

因應各開發案地點與人員工作之需求，資訊與資料全面數位化，優化 EIP 系統並建置數位資料庫，持續累積本業相關之土地與市場資訊，並導入雲端資料庫，建置公司自有市場資料庫，結合智慧行動裝置，加速作業效率。

3. 資訊數位化

繼交屋資料夾改以光碟、隨身碟形式交付客戶後，運用數位技術結合官網系統開發，將交屋資料改置於雲端平台，供客戶以帳號密碼進入下載，節省非環保耗材之使用，擴大至客戶繳款通知單等紙本作業模式並優化品質。

(二) 多元化

1. 營造開發

持續深耕，彈性經營，時時因應市場脈動，永續發展。

2. 商業經營

新增商用不動產之開發計畫。

3. 政府標案

BOT、ROT、OT 等標案持續評估，參與開發，拓展營運面向。

(三) 集團化

1. 資源共用

統一採購降低成本藉以完善利用資源，統一銷售節約管銷費用，統一結算節省財務費用並解決融資需求等。

2. 優勢互補

集團化以提升企業運作和管理效率，將優勢與劣勢相互彌補，使優勢充分發揮，進而帶動其他成員企業提高運作和管理效益。

3. 提高競爭力

技術創新、營銷創新及成本降低，使企業綜合競爭力提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

建案地段與建商品牌是消費者特別注重的一環，因此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建商品牌信任度都會影響個案銷售表現。以上市企業平台展現經營強度，將可維持土地開發之資訊優勢，輔以市場調查資訊及敏銳度，以審慎態度決定購地策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而消費者亦重視建商品牌價值，產品規劃細緻度與差異化必須不斷深入，推陳出新，並能闡釋自家品牌精神，透過具體作為展現，持續與消費者互動，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勝出。

(二) 法規環境：

國內房地產業景氣已逐步從近十年來的稅制改革變動中走向穩定，法規政策也已趨向成熟，公司也將持續深入法規研究以確保穩定經營及股東之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消費者對於法規及市場的疑慮逐漸消散，且整體金融處於低利率狀態，政府針對首購族群屢祭出優惠措施等作為，皆讓國內房地產業景氣明顯回溫，消費者也認知國內土地價格、營造物料、人工皆漲，多數增加買房意願，公司在個案銷售上也將務求踏實穩定以呼應市場需求。

在現今資訊流通越發廣泛迅速的時代，消費者對於建材使用、結構安全等議題更加重視，而台中土地多屬卵礫石層是公認地質優良地區，加上最新建築工法及公司品牌文化，亦能增加銷售上的優勢。

重大公共建設及大型企業集團亦持續投資台中，如台中捷運目前已有多線規劃中及綠線預計民國 109 年底完工通車，外商如三井、COSTCO 皆加強在台中投資力道，台中發展未來可期。

五、年度展望：

民國 108 年度國內房地產交易量持續上揚，於買賣登記棟數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皆逐年增加，甚至買賣登記棟數也已回到全年 30 萬棟，表示買方已逐漸回籠，帶動賣方更積極開發，交易量逐漸攀升，產業景氣循環亦回到正軌。

台中市在各項目也持續積極發展，如烏日北屯捷運綠線將於民國 109 年底完工通車；民間企業持續布局，如 COSTCO 台中二店、三井 LALAPORT 等；中央大力支持，如台中花博、台灣燈會等。在產官界多重努力下，台中市正快速的在進步當中。

另在全球經濟層面，各大經濟體已逐漸擺脫金融海嘯後的疲弱，國內景氣也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溫，房地產業也在剛性需求支撐下，交易量逐年增加。

因此在品牌力、強化產品差異化仍是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近年公司建案於銷售上屢創佳績，也代表在品牌力的著墨已具體顯現。透過規劃設計端的數位化功能，實質檢討建築設計與施工之整合，強調設計前端與後端執行的整合工程，將達到提升營造品質之目標，亦將持續推動行銷業務的數位化進程，更延伸服務到交屋後的社區經營，讓住戶從參觀建案到交屋後的入住都能感受到全面的服務，彙整為『八大品牌宣言』，據以作為品牌改造再提升之綱領，且積極落實為內外部團隊具體作為。除了在營建品質與業績穩定持續努力之外，也將繼續投入 BOT、ROT 案，延伸觸角，創造多元的營業面向。

持續推動產品差異化及全面性服務，除了增加品牌特色、客戶信任度外，更能轉化成實質績效，如在台中市北屯區「2020」建案訴求超值社區、多項實用公設，成為台中市北屯區年度指標熱銷建案；再接再厲於北屯區推出的「共好 MELODY」、「聚作」皆得到消費者正面的迴響，也都在區域創下佳績。

今年將交屋的建案有北屯區「織築」及「總太 2020」，在建工程則以北屯區「共好 MELODY」、「聚作」為主，公司全體員工將積極執行，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總太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創造經營績效。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萬事如意、健康平安！

董事長 翁毓羚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公司沿革

- 86年09月：駿億電子正式成立,獲工研院育成中心核准進駐。
- 86年11月：設立登記完成，額定股本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伍拾萬元。
- 89年07月：公開發行，上市櫃輔導。
- 91年01月：成立「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海外策略聯盟、技術資訊蒐集及相關國外投資業務，投資金額美金捌萬伍仟參佰柒拾參元整，持股比率100%。
- 92年03月：92年3月3日正式掛牌上市。
- 96年05月：96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吳錫坤選為新任董事長。
- 96年08月：成立台中分公司。
- 99年07月：成立「Mall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跨足大陸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投資金額美金參佰肆拾貳萬元整，持股比率100%。
- 99年12月：結束電子事業群的業務。
- 100年01月：轉投資「儀鼎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IC設計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持股比率25%。
- 100年0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壹佰肆拾壹萬玖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捌億玖仟柒佰肆萬玖仟柒佰貳拾元整。
- 100年05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肆佰捌拾玖萬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玖億壹佰玖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元整。
- 100年07月：公司名稱更名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8月：轉投資「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營建品質工期及確保產品口碑，投資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持股比率100%。
- 100年11月：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佰玖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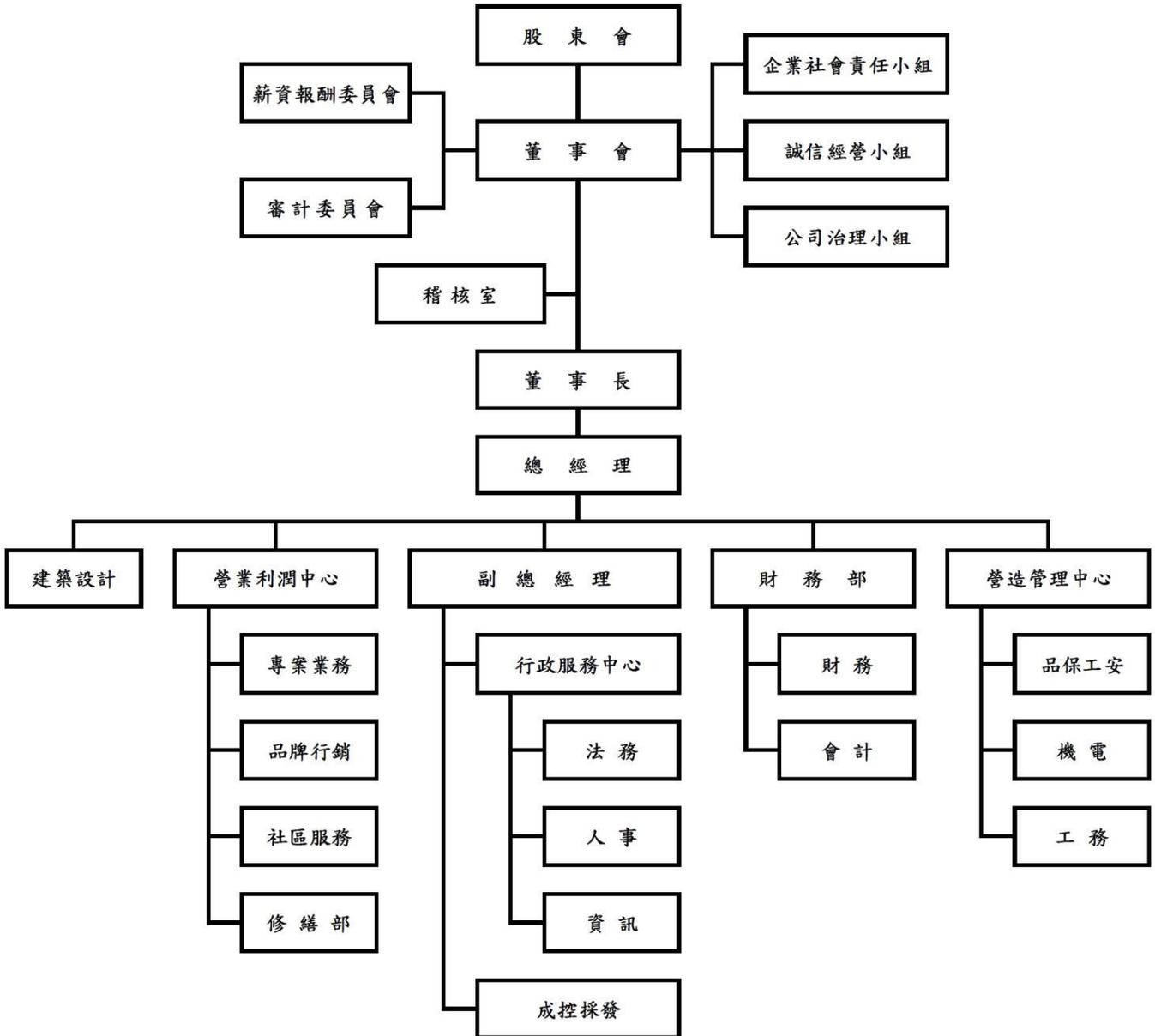
- 101 年 0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壹佰叁拾貳萬捌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叁佰貳拾陸萬柒仟柒佰貳拾元整。
- 101 年 06 月：結束「儀鼎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 101 年 09 月：100 年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貳億叁仟貳佰壹拾萬叁仟玖佰伍拾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叁仟伍佰叁拾柒萬壹仟陸佰柒拾元整。
- 102 年 01 月：成立「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持股比例 100%。
- 102 年 02 月：結束「Billion Gold Securities Ltd.」投資。
- 102 年 08 月：101 年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仟貳佰捌拾陸萬柒仟捌佰玖拾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捌佰貳拾叁萬玖仟伍佰陸拾元整。
- 102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新台幣肆佰捌萬捌仟陸拾陸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肆仟玖佰壹拾貳萬貳佰貳拾元整。
- 103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新台幣肆佰捌拾伍萬伍佰壹拾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玖仟柒佰陸拾貳萬伍仟參佰貳拾元整。
- 103 年 06 月：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新台幣壹拾捌萬叁仟玖佰陸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玖仟玖佰肆拾陸萬肆仟參佰捌拾元整。
- 103 年 0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叁仟萬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玖佰肆拾陸萬肆仟參佰捌拾元整。
- 104 年 09 月：103 年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貳億陸仟肆佰萬陸仟伍佰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參佰肆拾柒萬捌佰捌拾元整。
- 105 年 0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貳拾貳億玖仟參佰肆拾柒萬捌佰捌拾元整。
- 105 年 07 月：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新台幣壹佰壹拾叁萬柒仟伍佰陸拾伍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叁億肆佰捌拾肆萬陸仟伍佰參拾元整。
- 106 年 10 月：翁毓羚選任為董事長。

- 107年04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壹仟貳佰肆萬捌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肆仟伍佰參拾元整。
- 107年08月：成立「恣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資本額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持股比率100%。
- 107年11月：現金減資新台幣貳億參仟壹佰陸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伍佰貳拾萬伍仟零捌拾元整。
- 107年11月：以現金增資100%持有子公司「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貳億陸仟柒佰萬元整。
- 108年04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陸佰玖拾肆萬捌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玖仟貳佰壹拾伍萬參仟零捌拾元整。
- 108年11月：成立「大舜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經營業務，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持股比率100%。
- 108年11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柒拾貳萬肆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玖仟貳佰捌拾柒萬柒仟零捌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及職掌
建築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規劃設計：平面設計、立面設計、剖面設計。 2. 建築執照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建照圖繪製。
營業利潤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開發評估、建案市場動態分析。 2. 預售案銷售管理、行銷企劃、設計相關之簽辦訂約付款作業。 3. 數位網路行銷、媒體設計、建案企劃接案及活動執行。 4. 品牌文案撰寫、公關媒體事務及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5. 預售合約簽約、收款及交屋、客戶變更設計辦理。 6. 產權移轉相關事宜、客戶經營管理、售後服務及保固後修繕。
行政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薪資獎金相關事宜。 2. 行政庶務處理及整合教育訓練資源。 3. 協調訂定年度目標預算、作業流程，並定期評估目標達成率。 4. 合約之擬定及審查、協助處理法律事務。 5. 系統管理維護、資訊設備採買及固定資產控管。
成控採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發包之請購及合約製作。 2. 成本管控及營建成本控制。
財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調度及籌措、預算審核控制、出納收支管理作業。 2. 帳簿及憑證系統、相關表單及帳務處理程序之執行及建議。 3. 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執行。 4. 成本會計作業流程、表單之規劃及控制。 5. 股務處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事宜。
營造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預算書、執行工程進度、品質控制。 2. 協調監造業務、辦理工程材料請款、驗收作業。 3. 機電圖面及設備清點、機電請採單、工地施工檢視查核。 4.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施工品質控管。
企業社會責任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依公司營運發展方向，核定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誠信經營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3.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公司治理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3. 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9年04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兼董事長	中華民國	祚榮投資(股)公司	-	107.06.08	3年	103.05.20	28,221,248	12.18%	26,776,123	12.79%	0	0.00%	0	0.00%	-	-	-	-	-	註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毓玲	女	107.06.08	3年	104.06.24	0	0.00%	60,660	0.03%	0	0.00%	0	0.00%	高雄師大美術系 高雄捷運事業處	總太地產總經理 恣遊實業董事 永福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祚榮	男	107.06.08	3年	104.06.24	2,000,000	0.86%	1,800,000	0.86%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資管系 總太地產董事長特助	祚榮投資董事 藍圖營造董事 御印建設總經理	董事	吳舜文	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舜文	女	107.06.08	3年	107.06.08	2,000,000	0.86%	1,873,000	0.89%	0	0.00%	184,000	0.09%	澳洲雪梨大學經濟系	總太地產經理 恣遊實業董事 吳樂狗投資董事長 中山建投資董事 祚榮投資董事 永福地產監察人	董事	吳祚榮	兄	
董事	中華民國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	107.06.08	3年	107.06.08	13,247,549	5.72%	13,153,094	6.28%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巍中	男	107.06.08	3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clark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坦格科技網站行銷企劃 點將家科技業務主管 實英(股)公司業務主管	點將家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	107.06.08	3年	107.06.08	980,000	0.42%	2,165,100	1.03%	0	0.00%	0	0.0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冠中	男	107.06.08	3年	107.06.08	0	0.00%	20,600	0.01%	0	0.00%	0	0.00%	總太地產副專	大舜廣告董事長 總福企劃董事長 永福基金會董事 藍圖營造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家琦	女	107.06.08	3年	104.06.24	0	0.00%	90,000	0.04%	588,015	0.28%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福懋興業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延祚	男	107.06.08	3年	104.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萊斯大學土木工程/電腦設計雙碩士 寶碩財務科技總經理	捷易通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安佐投資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曹永仁	男	107.06.08	3年	104.06.24	0	0.00%	0	0.00%	8,10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先進光電獨立董事 百和興業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獨立董事 永發鋼鐵監察人 華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海	男	107.06.08	3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 進階會員 MCI Arb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哈佛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法律顧問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 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台中市防癌協會法律顧問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法律顧問 上海熊兆罡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專業經理人，此外，本公司已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有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集團員工或經理人，另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強化公司治理。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錫坤(47.2%)、劉素如(34.8%)、吳祚榮(9.0%)、吳舜文(9.0%)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松(87.5%)、陳宜濮(5.8%)、陳巍中(1.9%)、張慧燕(1.0%)、鄭武隆(0.6%)、陳素珠(0.4%)、陳景輝(0.4%)、陳玉雲(0.4%)、鄭家盈(0.4%)、鄭又凡(0.4%)
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吳錫坤(16.5%)、劉素如(10.0%)、巫天森(4.4%)、吳惠珍(3.5%)、吳玟燕(1.7%)、吳祚榮(1.0%)、吳舜文(1.0%)、巫孟軒(1.0%)、巫皓鈞(0.9%)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比例如下：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錫坤(47.2%)、劉素如(34.8%)、吳祚榮(9.0%)、吳舜文(9.0%)

(四)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翁毓玲			✓				✓		✓	✓	✓	✓	✓	✓	✓	✓	0
吳祚榮			✓	✓		✓			✓	✓		✓		✓	✓	✓	0
吳舜文									✓	✓	✓	✓		✓	✓		0
陳巍中			✓	✓		✓	✓		✓	✓		✓	✓	✓			0
張冠中			✓			✓	✓	✓	✓	✓		✓	✓	✓			0
郭家琦		✓	✓	✓		✓	✓	✓	✓	✓	✓	✓	✓	✓	✓		3
陳延祚			✓	✓	✓	✓	✓	✓	✓	✓	✓	✓	✓	✓	✓	✓	0
曹永仁	✓	✓	✓	✓	✓	✓	✓	✓	✓	✓	✓	✓	✓	✓	✓	✓	3
李明海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毓玲	女	104.07.28	60,660	0.03%	0	0.00%	0	0.00%	高雄師大美術系 高雄捷運事業處	恣遊實業董事 永福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1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許鴻冠 (註2)	男	107.07.15	-	-	-	-	-	-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總太營造土木技師	恣遊實業董事長 總太營造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祥 (註3)	男	109.02.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 Soviet Group (South Africa)執行長特助 總太地產董事長特助	永福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泉	男	106.12.01	900	0.00%	0	0.00%	0	0.00%	新民商工 總福建設主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柯惠文	女	104.07.28	71,231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總太地產財務經理	總太營造監察人 永豐泰地產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傅怡靜	女	104.07.28	12,000	0.01%	14,000	0.01%	0	0.00%	台中科大會計系 總太地產會計	日太資產董事長 大舜廣告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專業經理人，此外，本公司已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有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集團員工或經理人，另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強化公司治理。

註2：於108年12月31日職務調整。

註3：於109年1月1日新任協理，並於109年2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給付公司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翁毓羚、吳祚榮、 吳舜文、陳巍中、 張冠中、郭家琦、 陳延祚、曹永仁、 李明海、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翁毓羚、吳祚榮、 吳舜文、陳巍中、 張冠中、郭家琦、 陳延祚、曹永仁、 李明海、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吳祚榮、吳舜文、 陳巍中、郭家琦、 陳延祚、曹永仁、 李明海、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吳祚榮、吳舜文、 陳巍中、郭家琦、 陳延祚、曹永仁、 李明海、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冠中	張冠中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祚榮投資(股)公司	祚榮投資(股)公司	祚榮投資(股)公司	祚榮投資(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翁毓羚	翁毓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毓羚	3,837	3,976	58	58	3,607	3,643	476	0	476	0	1.69%	1.73%	無
營運長	許鴻冠 (註2)													

註1：係10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108年12月31日職務調整。

給付公司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許鴻冠	許鴻冠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翁毓羚	翁毓羚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總經理	翁毓羚	0	1,010	1,010	0.21%
	營 運 長	許鴻冠(註 2)				
	財 務 長	柯惠文				
	協 理	陳清泉				
	會計主管	傅怡靜				

註 1：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金額。

註 2：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職務調整。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3.96%	4.79%	3.35%	3.3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65%	1.65%	1.69%	1.73%

董事酬金主要是董事酬勞、車馬費及兼任員工之酬金。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在董事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該職位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 事 長	祚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毓羚	9	-	100%	
董 事	吳祚榮	8	1	89%	
董 事	吳舜文	9	-	100%	
董 事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巍中	9	-	100%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家琦	9	-	100%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冠中	9	-	10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9	-	100%	
獨立董事	陳延祚	6	1	67%	請假2次(颱風台北停班及臨時董事會)
獨立董事	李明海	9	-	100%	

108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X：請假

身 分	姓 名	108年第一次	108年第二次	108年第三次	108年第四次	108年第五次	108年第六次	108年第七次	108年第八次	108年第九次
獨立董事	曹永仁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延祚	✓	✓	✓	✓	X	✓	X	✓	◎
獨立董事	李明海	✓	✓	✓	✓	✓	✓	✓	✓	✓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

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22 第十一屆 第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核准民國 108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暨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案 ●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核准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 ● 核准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 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6/12 第十一屆 第 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09 第十一屆 第 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舉債貸款連帶保證人費用計算與發放辦法」案 	獨立董事李明海建議「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舉債貸款連帶保證人費用計算與發放辦法」雖需經股東會通過才停止適用，惟此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即停止適用本辦法之支應。	依獨董建議自該次董事會通過後即停止此辦法之支應，待 109 年 6 月 19 日送股東常會討論案通過後廢止。
108/10/08 第十一屆 第 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曹永仁發言：建議公司對於永豐泰地產(股)公司之持股加碼至 100%，盡量用績效獎金的方式來犒賞有功的員工。	子公司總太營造(股)公司依相關程序向永豐泰地產(股)公司之股東寄發擬收購股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權收購意向書，因皆未收到永豐泰股東出讓股份意向書，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維持現況照案通過。
108/11/11 第十一屆 第 1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 ● 核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個人分派案，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09 年度起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每年終了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09 年董事會評鑑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辦理。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召集人	曹永仁	7	-	100%	
委 員	陳延祚	5	-	71%	請假 2 次(颱風台北停班及臨時審計委員會)
委 員	李明海	7	-	100%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2 第十一屆 第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核准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核准民國 108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暨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核准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 ● 核准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 核准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8/06/12 第十一屆 第 7 次	● 核准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0/08 第十一屆 第 9 次	● 核准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曹永仁發言：建議公司對於永豐泰地產(股)公司之持股加碼至 100%，盡量用績效獎金的方式來犒賞有功的員工。	子公司總太營造(股)公司依相關程序向永豐泰地產(股)公司之股東寄發擬收購股權收購意向書，因皆未收到永豐泰股東出讓股份意向書，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維持現況照案通過。
108/11/11 第十一屆 第 1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 ● 核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4.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溝通。

(2) 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予獨立董事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A. 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B.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

C. 有重大特殊情事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4)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A.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應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中說明並充分溝通意見。

B.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與結果，亦可充分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如：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進行討論。

C. 如有重大意見交流事項，得視情況安排會議。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5)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08/03/22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12 項。 ●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p>無異議</p> <p>充分溝通討論，且審計委員會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p>
108/05/10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含例行性稽核及銷售收款循環，共計 6 項。 	無異議
108/06/12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6 項。 	無異議
108/08/0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7 項。 	無異議
108/10/08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7 項。 	無異議
108/11/11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依本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共計 4 項。 ● 提報 109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 	<p>無異議</p> <p>充分溝通討論，且審計委員會通過「109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6)歷次獨立董事、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3/22 上午 11：00	<p>一、參加人員：</p> <p>董 事 長 翁毓羚 董 事 吳祚榮、吳舜文、張冠中、郭家琦、陳巍中 獨立董事 曹永仁、陳延祚、李明海 財務主管 柯惠文 會計主管 傅怡靜 稽核主管 黃愛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會計師、鄭曉霜經理</p> <p>二、討論事項：</p> <p>1.私募基金簡報討論案 說明：聽取管理顧問公司私募基金簡報，評估是否投資以獲取財務投資獲利來挹注營收。 結論：不建議投資。</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施行，訂定後共修訂 5 次。最近一次修訂時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其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治理專區」上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關係人專區放置檢舉信箱：service@zongtai.com.tw。 (二)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董事之持股，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訂有相關辦法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規範財務業務往來及應受監督之事宜。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內部人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內容要求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據公司營運模式及需求，延攬具專業知識、技能及多元產業背景經歷之人才。目前本公司 9 位董事中，具經營管理、財會、資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董事成員中有 3 名為女性，董事會多元組成情形請詳註一。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董事選任改採用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以促進未來董會成員之多元化組成。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皆為獨立董事。除上列功能性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8 年已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請討論通過，並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詳註二。</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財務部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該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擬訂議程，並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事前提醒。</p> <p>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架設之官方網頁得知本公司財務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反應管道，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係委任統一綜合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歷次法人說明會資訊亦設置於公司網站。</p>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 本公司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較規定期限前提早於董事會當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也較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容涵蓋員工權利與義務、職災補償、勞安規定、退休及保險制度等，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等，著重保障員工權益，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基礎。</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福利補助(如生日、婚、喪、生育等)，並策畫舉辦休閒育樂活動(如合唱團、親子露營社團)，讓員工於工作之餘同時豐富生活親近自然並充分照顧同仁及保障其生活條件。</p> <p>(三) 投資者關係： 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處理投資人建議、溝通及維護關係等工作。另為了提升資訊揭露的透明度與對稱性，除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亦藉由舉辦法人說明會及投資人關係服務信箱以回應股東問題及建議。</p> <p>(四)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按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並依簽訂之合約履行，以維護雙方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相關專業知識與產學背景，並依法令及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要點」，鼓勵董事參與進修。108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註三。</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定且全體董事恪遵利益迴避原則，涉有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採迴避討論及表決；此外，本公司選任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任何議案時，均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有效保護公司利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提升，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第十一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依據 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如下： 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 2. 稽核主管已依證交所內控查核結果改善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內容。</p> <p>(二) 2. 依據 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需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註一：董事會多元化組成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能力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性別	兼任本 公司員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資 訊 科 技	經 營 管 理	市 場 行 銷	資 產 開 發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40 以下	41 至 50	51 至 60	60 至 70	3 年以下	3 至 6 年									
翁 毓 羚	女	✓		✓						✓	✓	✓	✓	✓	✓	✓	
吳 祚 榮	男		✓							✓	✓	✓	✓	✓			
吳 舜 文	女	✓	✓						✓	✓		✓		✓	✓		
陳 巍 中	男			✓						✓	✓		✓		✓	✓	
郭 家 琦	女				✓			✓	✓		✓		✓	✓	✓	✓	
張 冠 中	男	✓	✓									✓	✓	✓			
李 明 海	男			✓			✓		✓	✓	✓	✓	✓	✓	✓	✓	
陳 延 祚	男					✓				✓	✓				✓	✓	
曹 永 仁	男				✓			✓	✓		✓	✓	✓	✓	✓	✓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0. 最近七年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情形，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經查，被評估之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1.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已取得。
評估結論：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註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董 事 長 法人董事代表	翁毓羚	107/06/08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08/16	108/08/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 事	吳祚榮	107/06/08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08/02	108/08/02	大智澈見國際(股)公司	企業文化與公司治理	3
董 事	吳舜文	107/06/08	108/08/02	108/08/02	大智澈見國際(股)公司	企業文化與公司治理	3
			108/08/16	108/08/16	大智澈見國際(股)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的策略意涵	3
法人董事代表	陳巍中	107/06/08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08/02	108/08/02	大智澈見國際(股)公司	企業文化與公司治理	3
法人董事代表	張冠中	107/06/08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08/02	108/08/02	大智澈見國際(股)公司	企業文化與公司治理	3
法人董事代表	郭家琦	107/06/08	108/08/05	108/08/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跨境電商營業稅及所得稅扣繳實務-探討電商衍生交易課稅問題	6
			108/08/21	108/08/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	3
獨立董事	李明海	107/06/08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11/09	108/11/09	南投律師公會	2018 年新修正公司法重點解釋與適用(下)	3
獨立董事	陳延祚	107/06/08	108/05/07	108/05/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
			108/05/07	108/05/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推廣論壇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7/06/08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11/08	108/11/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之依循。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 官、檢 察官、 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與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明海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延祚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	✓	✓	✓	✓	✓	✓	✓	✓	✓	✓	✓	✓	3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最近修訂於109年3月25日。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8日至110年6月7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3	0	100%	
委員	李明海	3	0	100%	
委員	陳延祚	3	0	100%	

(3)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度討論及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8/03/14 第四屆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年終獎金分配追認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7/30 第四屆第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民國 107 年董監酬勞個人分派乙案● 本公司經理人委任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0/08 第四屆第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5)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從日常營運中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風險。</p> <p>環境保護：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採購，並且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p> <p>社會責任：以重視人才與照顧員工為出發點，維持良好勞雇關係，並提供實習名額，盼與學校達成產學合作之目標。另工務部門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檢查作業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公司治理：遵循各項法律規範，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並落實誠信經營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員工皆投保團體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由社區服務部門客服組兼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 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承包，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商承辦，本公司負監督之責。</p> <p>(二)本公司致力於紙張重複利用、表單無紙化，並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政策，已達到節能減碳之策略，並委由廢棄物清運合格廠商回收利用。</p> <p>(三)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積極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政策，減低營運之電力消耗，達到節能省電之效果。節能減碳綠建材綠色採購，108 年共計採購金額 1.02 億元。</p> <p>(四)本公司未特別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但在建材採購方面優先選擇有節能或綠建材標章之產品或公司。</p>	無重大差異。	
<p>四. 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另員工購買團體保險，提供員工年假、產假、婚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等法定福利,並為員工設置哺(集)乳室,營造有利員工持續哺(集)乳的親善環境。</p> <p>(二)本公司之休假制度皆依勞基法規定執行,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社團補助金等福利。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法」,針對員工行為及表現設置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本公司定期策畫教育訓練課程,並提供教育訓練經費補助,使員工強化發展其職涯能力。</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本公司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進行合適評估,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法令標準之建材,並不定期評估其適任性。供應商之契約內容要求其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條款,以期達成共同致力提升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企業社會責任目標。</p>	
<p>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未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故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在年報及官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聯絡信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良好的資訊回饋與溝通管道,秉持回饋社會精神,強化企業社會責任。</p>	尚無重大差異
<p>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並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境保護：各項建案積極引進綠建築、綠建材、健康住宅等觀念。 執行情形：1.108 年認養台中市大坑 9 號、9 之 1 號步道，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綠地等維護管理事項，共計支出 62.5 萬元。 2.節能減碳綠建材綠色採購，108 年共計採購金額 1.02 億元。</p> <p>(二)社區參與：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區聯誼及相關活動。 執行情形：1.社區運動會，共計支出 60 萬元。 2.一畝田插秧趣，共計支出約 6.5 萬元。 3.巡迴社區活動：食農教育、流動手繪、藍染體驗、花杯蛋糕…等共計支出約 15.7 萬元</p> <p>(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除致力本業經營發展外，亦相當注重社會公益，秉持回饋社會之心。 執行情形：1.108 年捐贈台中市太平國小弦樂隊 11 萬元；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體操隊 2 萬元；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4 萬元。 2.108 年捐贈中華希望羽球協會，並協辦羽球錦標賽共計 70.3 萬元。 3.108 年捐贈臺中市義勇消防總隊共計 5 萬元；臺中市消防協會共計 30 萬元。 4.108 年參與南投中寮無毒果樹認養計畫，共計支出 3.5 萬元。 5.108 年捐贈新古典室內樂團 10 萬元；台中市美術協會第 66 屆中部美展 9 萬元。 6.108 年贊助校園創意雕塑競賽獎學金 18 萬元。</p> <p>(四)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五)人權、安全衛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依勞保局所規定之退休新制為每位員工提撥個人薪資至退休金帳戶，以期所有員工都能有無慮的退休生活；另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採行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之。</p> <p>(三)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p>	無重大差異。
<p>二. 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針對客戶、廠商建立往來紀錄、考核制度，且於簽訂契約內容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行政服務中心兼任誠信經營推廣小組，並於109年3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皆予迴避。</p> <p>(四)本公司因應營運環境改變及相關法令之修訂，適時有效修改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皆能獨立進行查核工作，且會計師於年度查核財報時，會以抽樣評估本公司內控制度，並就評估結果提供建議書。</p> <p>(五)本公司每月舉辦全體同仁參與之月會，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之行為，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等適當人員呈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申訴制度、懲戒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如確認有違規情事，立即作成報告向管理階層報告，並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專人適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於本公司官方網頁 (http://zte.zongta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運作大致皆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本公司已制定「公司經營誠信守則」最近於109年3月25日修訂。並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關係人中心-公司治理」，充份揭露該行為準則，另公開觀測資站其查詢方式如下： 上網進入公開觀測資站，點選「公司治理」，選擇「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外，並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關係人中心-公司治理」，充份揭露公司治理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查詢方式如下：上網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公司治理」，選擇「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2. 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並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關係人中心-公司治理」，充份揭露該行為準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查詢方式如下：上網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公司治理」，選擇「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關係人中心-公司治理」，充份揭露該管理作業程序。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9年3月25日</p> <p>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長：翁毓玲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經理：翁毓玲簽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一〇八年度 股東常會 6月12日	<p>(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8 年 6 月 27 日為除息交易日，108 年 7 月 2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p> <p>(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108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此處理程序於公司網站。</p> <p>(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此處理程序於公司網站。</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此處理程序於公司網站。</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此處理程序於公司網站。</p> <p>(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此處理程序於公司網站。</p>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8/03/22	第十一屆 第五次 董事會	<p>(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p> <p>(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4)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討論暨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3) 通過訂定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4) 通過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8/05/10	第十一屆 第 6 次 董事會	無。
108/06/12	第十一屆 第 7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除息日事宜討論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和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追加台中市北屯區太順段 57-19 地號「美樂地」新建工程發包金額案。
108/07/22	第十一屆 第 2 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授權董事長土地購置額度新台幣 52 億元之限度內不動產進行開發案。
108/08/09	第十一屆 第 8 次 董事會	(1) 通過銀行授信融資案。 (2) 通過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舉債貸款連帶保證人費用計算與發放辦法」案。 (3) 通過審議民國 107 年度董監酬勞個人分派案。 (4) 通過轉投資新成立之公司案。
108/10/08	第十一屆 第 9 次 董事會	(1) 通過銀行授信融資補追加承諾案。 (2) 通過轉投資新成立公司案。 (3) 通過向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中市道路用地土地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4) 通過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108/10/29	第十一屆 第 3 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授權董事長土地購置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之限度內不動產進行開發案。
108/11/11	第十一屆 第 10 次 董 事 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算核議案。 (2) 通過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5) 通過銀行授信融資案。 (6) 通過和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好 Melody」建案之建築工程承攬契約案。 (7) 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陞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案。 (8) 通過民國 109 年度「土地開發小組」成員案。
108/12/26	第十一屆 第 11 次 董 事 會	(1) 通過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擬增加永豐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2) 通過「核准權限表」修訂案。 (3) 通過和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太聚作」建案之建築工程承攬契約案。 (4) 通過協理任命案。
109/03/25	第十一屆 第 12 次 董 事 會	(1) 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擬增加永豐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因永豐泰地產(股)公司股東無出售股份意願，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維持現況持股照案通過。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5)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討論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 通過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案。 (17)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案。 (18)通過副總任命案。 (19)通過訂定109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9/05/11	第十一屆 第13次 董事會	(1) 通過銀行授信背書保證案。 (2) 通過變更指派子公司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案由三：送交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陳巍中提出建議現金股利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本案經票決結果照原案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通過。

108年8月9日董事會，案由二：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舉債貸款連帶保證人費用計算與發放辦法」案，獨立董事李明海建議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即停止適用本辦法之支應，本案依獨董之建議自該次董事會即停止此辦法之支應，待109年6月19日送股東常會討論案通過後廢止。

108年10月8日董事會，案由四：子公司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案，獨立董事曹永仁建議公司對於永豐泰地產(股)公司之持股加碼至100%，盡量用績效獎金的方式來犒賞有功的員工，本案經子公司總太營造(股)公司依相關程序向永豐泰地產(股)公司之股東寄發擬收購股權收購意向書，因皆未收到永豐泰股東出讓股份意向書，於109年3月25日第十一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維持現況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與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蔣淑菁	108.01.01~108.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蔣淑菁	1,435	0	70	0	772	842	108.01.01~ 108.12.31	

註：移轉訂價報告170仟元，稅務諮詢500仟元，其他102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 年第一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 108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曾棟鋆及蔣淑菁會計師，更換為顏曉芳及蔣淑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曉芳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祚榮投資(股)公司	1,377,000	0	0	0
董事長兼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祚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毓矜	15,600	0	0	0
董 事	吳祚榮	0	0	0	0
董 事	吳舜文	28,000	0	0	0
董 事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巍中	(27,000)	0	0	0
董 事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465,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郭家琦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冠中	8,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延祚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瑞祥(註1)	-	-	(304)	0
營 運 長	許鴻冠(註2)	14,000	0	-	-
協 理	陳清泉	(18,000)	0	0	0
財 務 長	柯惠文	2,000	0	0	0
會計主管	傅怡靜	12,000	0	0	0

註1：於109年01月01日新任協理，並於109年2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2：於108年12月31日職務調整。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祚榮投資(股)公司	26,776,123	12.79%	0	0.00%	0	0.00%	吳錫坤 劉素如 吳舜文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翁毓玲(註1)	60,660	0.03%	0	0.00%	0	0.00%	-	-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13,153,094	6.28%	0	0.00%	0	0.00%	-	-	
陳巍中(註2)	0	0.00%	0	0.00%	0	0.00%	-	-	
吳錫坤	12,694,061	6.07%	3,844,700	1.84%	0	0.00%	劉素如 吳舜文	配偶 父女	
英屬維京群島商老來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219,932	4.41%	0	0.00%	0	0.00%	-	-	
鄭伊芳	6,578,305	3.14%	0	0.00%	0	0.00%	-	-	
劉素如	3,844,700	1.84%	12,694,061	6.07%	0	0.00%	吳錫坤 吳舜文	配偶 母女	
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	2,165,100	1.03%	0	0.00%	0	0.00%	吳錫坤	董事長	
張冠中(註3)	20,600	0.01%	0	0.00%	0	0.00%	-	-	
郭家琦(註3)	90,000	0.04%	588,015	0.28%	0	0.00%	-	-	
蔡尚葳	2,116,000	1.01%	0	0.00%	0	0.00%	-	-	
吳舜文	1,873,000	0.89%	0	0.00%	184,000	0.09%	吳錫坤 劉素如	父女 母女	
蔡豐任	1,812,000	0.87%	0	0.00%	0	0.00%	-	-	

註1：法人董事祚榮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2：法人董事點將家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註3：法人董事總太建設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太營造 (股)公司	20,100,000	100.00%	-	-	20,100,000	100.00%
日太資產管理 (股)公司	27,000,000	100.00%	-	-	27,000,000	100.00%
恣遊實業 (股)公司	14,000,000	100.00%	-	-	14,000,000	100.00%
大舜廣告 (股)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永益發建設 (股)公司	500,000	20.00%	-	-	500,000	20.00%
永豐泰地產 (股)公司	2,250,000	25.00%			2,250,000	2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00	2,000	20,000	1,050	10,500	現增	無	
87.06	10.00	2,000	20,000	1,890	18,900	現增	無	87.06.06 經(87)建三乙字第 175591 號
87.11	10.00	8,000	80,000	3,500	35,000	現增	無	87.12.18 經(87)商字第 087141472 號
88.12	10.00	8,000	80,000	5,000	50,000	現增	無	88.06.14 (88)建三壬字第 185190 號
89.04	10.00	16,000	160,000	10,000	100,000	現增	無	89.05.26 經(89)商字第 089116984 號
89.06	10.00	16,000	160,000	15,000	150,000	現增	無	89.06.23 經(89)商字第 089120398 號
90.07	10.00	49,000	490,000	24,458	244,580	盈轉	無	90.07.02(九〇)台財證(一)字第 142144 號
91.05	10.00	59,000	590,000	30,789	307,887	盈轉	無	91.04.29(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119612 號
92.08	10.00	59,000	590,000	32,606	326,062	盈轉	無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13 號
93.10	10.12	59,000	590,000	32,663	326,632	認股權轉換	無	93.11.11 經授中字第 09332987850 號
95.12	10.00	59,000	590,000	16,863	168,632	減資	無	96.01.23 經授中字第 09631605430 號
95.12	8.00	59,000	590,000	16,988	169,882	私募現增	無	96.01.23 經授中字第 09631605430 號
96.03	7.84	59,000	590,000	33,988	339,882	私募現增	無	96.04.10 經授中字第 09631924880 號
96.10	10.95	70,000	700,000	43,375	433,751	公司債及認股權轉換	無	96.10.05 經授中字第 09632861310 號
96.10	11.80	70,000	700,000	43,376	433,761	認股權轉換	無	96.10.30 經授中字第 09632977140 號
97.12	10.00	120,000	1,200,000	32,532	325,321	減資	無	97.12.31 經授商字第 09701327530 號
97.12	7.00	120,000	1,200,000	62,532	625,321	私募現增	無	97.12.31 經授商字第 09701327530 號
98.09	7.70	120,000	1,200,000	62,557	625,571	認股權轉換	無	98.09.15 經授商字第 09801211800 號
98.11	7.70	120,000	1,200,000	62,656	626,561	認股權轉換	無	98.11.10 經授商字第 09801259910 號
99.02	9.15	120,000	1,200,000	63,123	631,226	認股權轉換	無	99.02.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3410 號
99.05	10.35	120,000	1,200,000	64,434	644,345	認股權轉換	無	99.05.05 經授商字第 09901090890 號
99.07	20.00	120,000	1,200,000	89,434	894,345	現增	無	99.07.06 經授商字第 09901144220 號
99.08	7.70	120,000	1,200,000	89,474	894,741	認股權轉換	無	99.08.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84910 號
99.12	10.19	120,000	1,200,000	89,563	895,631	認股權轉換	無	99.12.02 經授商字第 09901267160 號
100.03	10.69	120,000	1,200,000	89,705	897,050	認股權轉換	無	100.03.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46540 號
100.05	10.91	120,000	1,200,000	90,194	901,940	認股權轉換	無	100.05.27 經授商字第 10001109130 號
100.11	20.00	120,000	1,200,000	110,194	1,101,940	現增	無	100.11.24 經授商字第 10001265860 號
101.03	10.83	120,000	1,200,000	110,327	1,103,268	認股權轉換	無	101.03.30 經授商字第 10101056470 號
101.09	10.00	200,000	2,000,000	133,537	1,335,372	股息及紅利	無	101.09.1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080 號
102.08	10.00	200,000	2,000,000	140,824	1,408,240	股息及紅利	無	102.08.08 經授商字第 10201160320 號
102.11	26.10	200,000	2,000,000	144,912	1,449,120	公司債轉換	無	102.11.28 經授商字第 10201242480 號
103.03	26.10	200,000	2,000,000	149,763	1,497,625	公司債轉換	無	103.0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46480 號
103.06	26.10	200,000	2,000,000	149,946	1,499,464	公司債轉換	無	103.06.03 經授商字第 10301098140 號
103.08	21.00	200,000	2,000,000	172,946	1,729,464	現增	無	103.08.15 經授商字第 10301160320 號
104.09	10.00	200,000	2,000,000	199,347	1,993,471	股息及紅利	無	104.0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3280 號
105.01	10.50	500,000	5,000,000	229,347	2,293,471	現增	無	105.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01910 號
105.07	18.90	500,000	5,000,000	230,485	2,304,847	公司債轉換	無	105.07.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57460 號
107.04	8.70	500,000	5,000,000	231,689	2,316,895	認股權轉換	無	107.04.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5910 號
107.11	10.00	500,000	5,000,000	208,521	2,085,205	減資	無	107.11.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49140 號
108.04	8.30	500,000	5,000,000	209,215	2,092,153	認股權轉換	無	108.04.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230 號
108.11	7.70	500,000	5,000,000	209,288	2,092,877	認股權轉換	無	108.11.27 經授商字第 1080116617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9,287,708	290,712,292	500,000,000	其中 6,000,000 股係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數額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58	15,334	53	15,445
持有股數	0	0	48,314,107	142,819,339	18,154,262	209,287,708
持股比例	0%	0%	23.09%	68.24%	8.6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308	1,405,192	0.67%
1,000 ~ 5,000	7,735	17,035,427	8.14%
5,001 ~ 10,000	1,542	12,052,965	5.76%
10,001 ~ 15,000	531	6,699,813	3.20%
15,001 ~ 20,000	362	6,709,388	3.21%
20,001 ~ 30,000	337	8,687,111	4.15%
30,001 ~ 50,000	256	10,142,284	4.84%
50,001 ~ 100,000	200	14,764,300	7.05%
100,001 ~ 200,000	86	12,029,598	5.75%
200,001 ~ 400,000	42	11,526,208	5.51%
400,001 ~ 600,000	14	7,008,415	3.35%
600,001 ~ 800,000	9	5,851,743	2.80%
800,001 ~ 1,000,000	4	3,653,787	1.75%
1,000,001 以上	19	91,721,477	43.82%
合計	15,445	209,287,708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76,123	12.79%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53,094	6.28%
吳錫坤		12,694,061	6.07%
英屬維京群島商老來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219,932	4.41%
鄭伊芳		6,578,305	3.14%
劉素如		3,844,700	1.84%
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65,100	1.03%
蔡尚葳		2,116,000	1.01%
吳舜文		1,873,000	0.89%
蔡豐任		1,812,000	0.87%
合 計		80,232,315	38.3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註 6)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4.85	34.15	32.90
	最 低		15.40	16.35	20.45
	平 均(註 1)		20.83	24.18	28.95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配前		22.26	22.96	24.15
	分配後		20.76	尚未決議分配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8,570,455	209,206,206	209,287,708
	追溯調整股數		-	-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46	2.25	1.20
		調 整 後	1.46	尚未決議分配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1.50	尚未決議分配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3)		14.27	10.75	24.13
	本利比(註 4)		13.89	尚未決議分配	尚未決議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7.20%	尚未決議分配	尚未決議分配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計算「可供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10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股利，每股擬配發 3 元現金股利，尚待提報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至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 1.5%，董事酬勞 1.5%)，並認列為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7,759,262 元及董事酬勞 7,759,2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擬訂分派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4,093,474 元及董監酬勞 6,140,211 元；與 107 年度認列員工、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5月1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12月31日	107年08月14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2月17日	107年12月20日
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3,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3%	1.43%
認股存續期間	104年12月17日至 109年12月16日	107年12月20日至 111年12月1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0% 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0% 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72,0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806,08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000股(註)	2,520,000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7元	14.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1.2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未執行認股數量已扣除離職人員之認股數量。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5月1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註1)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翁毓羚	1,184,000 股	0.57%	174,000 股	7.7~8.7	1,478,760	0.08%	700,000 股	14.9	10,430,000	0.33%
	營運長	許鴻冠(註2)										
	協理	陳清泉										
	財務主管	柯惠文										
	會計主管	傅怡靜										
員工	子公司總經理	吳添福	1,230,000 股	0.59%	388,000 股	7.7~8.7	3,306,320	0.19%	842,000 股	14.9	12,545,800	0.40%
	特助	林鳳秋										
	組長	黃愛嬪										
	子公司經理	黃滄菽										
	子公司協理	韓文彥										
	子公司副總	呂建忠										
	經理	侯怡佳										
	子公司經理	戴仲宇										
	專員	王雅慧										
	經理	周育嫻										

註1：未執行認股數量已扣除離職人員之認股數量。

註2：於108年12月31日職務調整。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本集團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大樓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及經營國內外土木建築水利工程業務承攬為主要業務。
2.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單位：

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8年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建工程收入	3,690,892	98.62%
工程收入	51,531	1.38%
合計	3,742,423	100.00%

3. 目前主要之產品：住宅、店舖、商業辦公大樓出售及商場出租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將視市場狀況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機，陸續啟動新的建案。為使投資風險降低及加速資金回收，計劃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強化品牌力、產品差異化、持續推動行銷業務的數位化進程為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並積極涉略營建開發相關之政府標案，如 BOT、ROT、OT 等案，延伸觸角，創造多元的營業面向。

(二)產業概況

1. 營建業之現況與發展：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國營建缺工、缺料問題嚴峻，因當前六都住宅推案量大、台商回流、政府招商案持續釋出，導致營建物料砂、石、水泥製品及磁磚等需求擴大，缺工問題嚴重。業界估，今年各大建案工期延宕恐難免，中南部則面臨新建案恐漲價等問題。除了缺工問題造成工資成本上漲外，這一波新冠肺炎疫情也波及到營建業，像

是北部就有一些建案因採用進口石材，但現在因疫情影響，全球多出現鎖國情況，這就會慢到出貨時間，造成建案完工時間必須遞延。

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近期營建業對景氣看法調查，經過模型試算，營建業 109 年 1 月營業氣候測驗點為 95.03 點，較 108 年 12 月之 103.44 點下滑 8.41 點，創下 108 年 5 月以來的新低。元月份營建業氣候測驗點大幅下滑，除了不動產業 1 月相對走差，另外營造業也在下滑。營造業部分在工程收入進帳普遍滑落，因混凝土澆置作業受天候因素以及供料狀況等變數而影響工程進度，且廠建以及修繕業務進展也出現遞延。另外機電整合工程進度落後，因此 42.1% 營造業者也對於未來半年景氣看法較悲觀。

109 年 1 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去年 12 月減少 30.5%，反映 1 月辦理過戶的時間因農曆春節被排擠、基期墊高，而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民眾外出看屋意願降低，光是北台灣建案看屋人數就減少了 1/3。近期市場表現，似乎是中古屋買氣優於預售、新成屋，低總價及小坪數物件銷售也優於豪宅。供給面部分，建商推案出現遞延的狀況，有從 329 檔期延後至 520 檔期，甚至是下半年 928 檔期的狀況。短期國內房市將呈現量縮價穩的局面，等之後疫情落幕，房市成交量將可望回到正常水位，且目前房市抗壓力優於 SARS 期間，故仍有 44.7% 的業者看好未來半年房市的表現。

現在房市有 3 大支柱，一是超低利率環境，二是資金水位充裕，92 年 M1B 資金水準約新台幣 13 兆元，如今是 19 兆元；三是台商回流，使得工業地產、商業不動產交易轉趨活絡。

2. 產業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房地產的製程從地主、土地仲介、代書、金融業...；到測量、設計、營造、水電、建材、廣告、裝潢...；以及資產管理、物業管理..等，涵蓋範圍之廣，可謂各行業的火車頭，對於經濟發展有相當重要的指標意義。
- (2) 房地產需先購入土地，視其使用強度予以開發，在開發過程中需由代書、金融業來進行配套的土地移轉登記及融資等作業。並由測量公司進行實地丈量、鑽探公司進行地質探測，規劃設計階段則有建築師事務所、室內設計公司或景觀設計公司進行建築物軟、硬體的設計及相關執照的申請。

(3)銷售階段需有業務部門及廣告公司執行銷售業務，並需裝潢業進行銷售中心及樣品、實品屋的裝潢設計施工，其間亦需動用多種媒體進行宣傳。

(4)營建階段則由營造廠、機電、消防等產業提供大量的人力及物料，包括水泥、鋼筋、磁磚、門窗、管材、五金、木材、玻璃、機械設備...等，涉及的產業領域多不勝數。完工交屋後，尚需物業管理、機(水)電、消防等專業公司對建築的使用進行管理與維護，使用者的進駐帶動家具、家飾、家電等需求，從上到下一系列流程，有效促使經濟流通，對景氣提升具有正面的貢獻。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國人對居住品質日漸重視，個案產品的規劃及空間的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生活機能與學區目前亦為購屋考量因素之一，而施工品質更是建立口碑的關鍵，所以，精緻化人性設計、機能實用多元性和建案位於生活機能較佳之地段將是未來房屋產品的發展趨勢。市場轉為以自住需求之首購與換屋族群為主，在央行鬆綁選擇性信用管制的利多下，也增加此族群買房意願，市場以中低總價產品為主流，公司在個案銷售上也將務求踏實穩定以呼應市場需求。

4. 競爭情形

(1)由於本公司產品經過專業的規劃與設計，藉由銷售之經驗法則、施工品質掌控及嚴謹之管理政策，以不斷追求創新、品質、服務為主軸；產品訴求深耕各級客層，不論是資本成熟型的二、三次換屋族與投資客，或年輕的首次購屋族群，均提供設計精緻且有相對價值的好房子。

(2)本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大台中地區的品牌形象，以上市企業平台展現經營強度，注重於建案地段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維持土地開發之資訊優勢，輔以市場調查資訊及敏銳度，以審慎態度決定購地策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實際深入瞭解與取得都市更新 know-how，積極拓展 BOT、ROT 案，延伸觸角，創造多元的營業面向，冀以文化創意及科技創新為核心，整合行銷與文化社群力量，創造優質好屋，提升競爭實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未來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訊，加以研討分析，做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勢之行銷策略，建立土地數位資料庫，委各專案評估提升開發效益；遴選委託國內之知名設計團隊、建築師與營造廠，提升技術水準，已達到產品服務加值之目標。
2. 打造適合全齡居住通用宅，推動在荷蘭、德國與日本實施多年的「青銀共好·共居」模式，從室內外公設的共食、共作、共玩空間和保健資源的建立，並依客戶格局需求調整通用設計空間，不僅貼近消費者的需求，更兼顧長輩與幼兒生活中所需要的起居關照，創造一棟跨世代安心共居樂活百業，可以從年輕住到老的幸福住宅。
3. 建置數位建築 3D 繪圖部門，強化工程管理之掌控；積極參與建材、家具展，累積新知強化產品規劃。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服務與制度以滿足消費大眾對不動產交易的需求，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房屋開發建築之服務，不適用研發投資，故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個案銷售順暢。
2. 中期目標：
 - (1) 加深公司品牌價值。
 - (2) 拓展商用投資開發。
 - (3) 布局開發效益土地。
3. 長期目標：
 - (1) 穩健經營，公開透明
堅持不養地、不短債長用、不留餘屋之經營原則，穩健財務，以公開透明之上市平台，永續發展。
 - (2) 固本跨界，多角經營
以本業為基礎，積極涉略營建開發相關之政府標案，如 BOT、ROT、OT 等案，以挹注經常性營收，平衡景氣起伏所造成之營收波動。
 - (3) 企業文化，品牌資產
將創業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落實「美麗城市、幸福社區」之品牌目標，並彙整購屋者最擔心的問題，內化為『做得好，是應該的；做得不好即改進』的「八大品牌宣言」，深耕品牌，形塑獨一無二之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區域

目前以台中市為主要市場進行土地開發及銷售。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5 至 108 年度分別推出「美樂地」、「東方紐約」、「織築」、「總太 2020」、「共好 MELODY」、「總太聚作」，以台中地區推案為計算基礎，計算公司推案量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總太地產 (A)	36	18	61	87
台中地區推案量(B)	905	1,024	1,511	1,820
市場佔有率(A/B)	3.98%	1.76%	4.04%	4.78%

資料來源：105~108 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供給狀況：

按國泰建設與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對於國內房地產之研究資料顯示，108 年全國新推個案市場推案量達 12,725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23.76%。今年度各縣市的推案量仍呈現成長，其中以臺南市增加 55.92% 最為顯著，而臺中市增加 20.45%。在成交價格方面，各縣市皆穩定的成長平均增加了 8.57%，臺中市平均成交價來到歷年最高 23.71 萬/坪，但議價空間亦逐年擴大。另 30 天銷售率全國整體些微下降 1.57%，惟臺中市較去年微幅增加 1.17%。全球疫情引發股災，歐美國家紛紛投入救市政策；台灣政府在此波疫情反應快速、因應政策相對靈活，可望加速經濟復甦。專家分析，游資多、低利率的投資環境，對於房市只會降溫、但不會崩盤，「價穩量溫」將是 109 年下半年的基調。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全國各季推案狀況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個案數(件)		170	234	215	216	835	200	256	301	259	1,016
總可銷戶數(戶)		13,152	22,736	21,461	15,698	73,047	17,319	24,395	30,120	24,378	96,212
總可銷金額 (新臺幣億元)		1,710	2,803	3,603	2,166	10,282	2,232	3,337	4,182	2,974	12,725

資料來源：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107 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10,282	2,424	2,792	1,679	1,511	490	1,387
	年變動率(%)	54.20	120.68	37.06	45.48	47.70	18.29	47.78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5.34	82.82	37.50	23.04	21.14	18.13	19.91
	年變動率(%)	4.39	2.97	0.92	5.26	9.14	11.43	8.14

資料來源：107 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108 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12,725	1,791	3,830	2,461	1,820	764	2,060
	年變動率(%)	23.76	-26.11	37.18	46.58	20.45	55.92	48.52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7.51	81.61	37.74	23.77	23.71	21.29	22.65
	年變動率(%)	8.57	-1.46	0.63	3.16	12.13	17.43	13.74

資料來源：108 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2)需求狀況：

房地產市場主要需求可區分為自住型客源與投資型客源兩大類型。自住型購屋者對房地產向來具有相當穩定需求，在國民所得提高，以及人口自然增加，國民除會持續追求住宅空間及設備擴增，更將重視居住品質之提升，另房屋更換需求與老舊房屋淘汰乃會持續產生，因此自住型客源仍是未來需求主力。投資型需求方面則較易受房地產景氣波動、政治穩定、政策寬嚴、心理預期、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

由下表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可知，108 年底止之全國總戶口為 8,833 仟戶，以全國人口約 23,603 仟人來看，每戶人口約 2.67 人，隨著經濟持續成長，都會化聚集效果日益發酵，使得家庭結構小型化趨勢更形明顯，故雖近年人口成長速度趨緩，惟家庭戶數呈現持續平穩成長之走勢，顯示未來房地產市場因家庭戶數持續成長仍有其基本需求。

臺灣 91 年底至 108 年底戶數與人口數

年 度	戶 數 (戶)	年 戶 數 增加率(%)	人 口 數 (人)	年 人 口 增加率(%)	戶 量 (人/戶)
91 年底	6,925,019	1.80	22,520,776	0.51	3.25
92 年底	7,047,168	1.76	22,604,550	0.37	3.21
93 年底	7,179,943	1.88	22,689,122	0.37	3.16
94 年底	7,292,879	1.57	22,770,383	0.36	3.12
95 年底	7,394,758	1.40	22,876,527	0.47	3.09
96 年底	7,512,449	1.59	22,958,360	0.36	3.06
97 年底	7,655,772	1.91	23,037,031	0.34	3.01
98 年底	7,805,834	1.96	23,119,772	0.36	2.96
99 年底	7,937,024	1.68	23,162,123	0.18	2.92
100 年底	8,057,761	1.52	23,224,912	0.27	2.88
101 年底	8,186,432	1.60	23,315,822	0.39	2.85
102 年底	8,286,260	1.22	23,373,517	0.25	2.82
103 年底	8,382,699	1.16	23,433,753	0.26	2.80
104 年底	8,468,978	1.03	23,492,074	0.25	2.77
105 年底	8,561,383	1.09	23,539,816	0.20	2.75
106 年底	8,649,000	1.02	23,571,227	0.13	2.73
107 年底	8,734,477	0.99	23,588,932	0.08	2.70
108 年底	8,832,745	1.13	23,603,121	0.06	2.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109年3月總分為30.7分，較2月份（28.9分）增加1.8分，分數中止連續五個月下跌，對應燈號則仍為藍燈，已連續四個月亮出藍燈。風向球六大觀察指標呈現三升三平，其中預售屋與成屋供給、來人組數等三項分數上揚，廣告批數、議價率與成交組數等三項分數持平。3月風向球分數上升的關鍵在於供給量增加，以及看屋人氣回溫所帶動，但成交速度仍然緩慢，跟著疫情上上下下，暫時還難雨過天青。

雖然3月份來人組數、成交組數表現均比2月微幅上揚，但2月原是新建案市場淡季，而3月應是售屋旺季。很顯然的，3月市況遠遜於預期，沒有旺季應有的水準，主要因素仍是與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衝擊購屋信心有關。

目前北台灣新建案市場起伏，幾乎完全隨著疫情搖擺。但令人意外的是，近期自住客似乎明顯縮手，投資客比例反而微幅增加，甚至有部份案場表示出現對股市失望而「賣股買房」的投資置產客，這種發展與原先預期自住客較不受影響截然不同，推測可能是投資客押寶疫情會在短期內結束、且結束後房價可能上漲有關。不過，投資客比例增加與賣股買房的行為是否會成為趨勢，恐怕還有待觀察。

【住展風向球】六大指標分數與燈號對照表

時間	預售推案	成屋推案	廣告批數	議價率	來客組數	成交組數	房市風向	新燈號
108年3月	6.90	5.27	4.18	5.46	5.76	4.69	32.3	
108年4月	7.99	4.72	3.88	5.12	6.15	4.69	32.6	
108年5月	9.81	4.16	3.88	5.12	6.53	5.16	34.7	
108年6月	7.63	4.44	4.18	5.46	5.76	4.69	32.2	
108年7月	8.72	5.27	3.88	5.46	6.92	7.04	37.3	
108年8月	7.63	4.72	3.58	5.81	6.15	5.16	33.1	
108年9月	9.81	6.11	4.18	5.81	6.15	5.16	37.2	
108年10月	9.08	4.72	4.18	6.15	5.76	5.16	35.1	
108年11月	7.63	4.44	4.18	6.15	5.76	5.16	33.3	
108年12月	7.26	4.72	3.28	6.15	5.38	4.69	31.5	
109年1月	6.90	4.44	2.98	6.15	5.00	4.22	29.7	
109年2月	6.90	4.44	2.98	6.15	4.24	4.22	28.9	
109年3月	7.99	4.72	2.98	6.15	4.62	4.22	30.7	



圖片資料來源：住展房屋網(截取自樂屋網)

4. 競爭利基

(1) 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由於本公司已累積營建經驗多年，熟悉台中營建產業之情況，具有豐富之土地資訊來源，所以能在事先掌握優質地段之發展潛力，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2) 掌握市場需求、精緻的設計與規劃

本公司不僅對優質地段土地及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除此之外，本公司以「美麗城市、幸福社區」為宗旨，將藝文帶入生活之中，希望創造出舒服幸福之空間，並針對不同社區型態策劃特色社區來與一般市場產品有所區隔，希望客戶透過作品感受到弦外之音：家不只硬體，更是心靈安住的寄託。

(3) 精確掌握工程品質、進度及成本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為能掌握工程品質，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影響因素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2.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規劃、老舊住宅重建及智慧綠建築。3. 央行持續放寬房貸管制、利率下降、中小企業融通機制、紓困貸款。4. 立法積極提高勞工權益，提高人民的平均所得水準。	土地及建築成本不斷升高，大幅增加開發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打造特色社區因應市場主流。2. 委託符合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提升產品競爭力。3. 改善作業流程，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施工期間。4. 產品差異化及建立品牌口碑，並以自住型及首購族為目標客戶。5. 採取穩健的財務策略。

影響因素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經濟	1.物價持續上漲，房地產具保值題材。 2.房地產仍是消費者心中最佳資金避險標的。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預期收入減少，恐將緊縮消費、暫緩投資以及購屋計畫。	世界主流貨幣寬鬆與低利率的趨勢下，有助於下半年房地產的復甦力道加速提升。
房市基本面	1.低價暢銷，首購還是主力。 2.台灣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尚在掌控中，且低利環境持續未變，房價仍維持一定水平。	1.原物料有上漲趨勢。 2.土地成本不斷提高。	1.選擇公共設施、大眾捷運系統等區域購地，加強管控成本，建立產品差異化及品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 2.落實首年免費社區代管，拉近建商與住戶之間的距離，更加了解客戶需求，以利未來產品規劃。 3.彙整購屋者最擔心的問題，內化為『做得好，是應該的；做不好即改進』的「八大品牌宣言」，深耕品牌，形塑獨一無二之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高級住宅大樓，包括住宅及停車位。

2. 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土地：積極開發尋求適當地區，以中部地區為主要發展市場，尤其以台中市為主要發展核心，並視實際需要購入土地或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2. 營建工程：以優良營造廠商為主要合作對象。
3. 材料：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靈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民國管理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519,890	28.11%	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3,801,680	46.43%	無	弘笙水電展業有限公司	48,000	10.66%	無
2	其他	1,329,476	71.89%	無	呂○○等人	1,889,410	23.07%	無	其他	402,150	89.34%	無
3					其他	2,497,236	30.50%	無				
	進貨淨額	1,849,366	100.00%		進貨淨額	8,188,326	100.00%		進貨淨額	450,150	100.00%	

註：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

107年度子公司總太營造參加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之國防部委辦標案，標得「南區正義段九小段11-7地號等13筆」一筆土地做為營建用地，並於同年度支付總價金為519,890仟元；108年度本公司參加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標得「北屯區太原段140地號」一筆土地做為營建用地，並於同年支付總價金為3,801,680仟元。以及向地主呂○○等自然人購入「鑫新平段330.331.332地號」一筆土地做為營建用地，並於同年支付總價金為1,889,410仟元；109年第一季因「總太2020」等建案處於機電等工程施工期間，故進貨對象主要集中於工程承包廠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661,309	100.00%	無	其他	3,742,423	100.00%	無	陳○○	331,249	21.35%	無
2									其他	1,220,589	78.65%	無
	銷貨淨額	2,661,309	100.00%		銷貨淨額	3,742,423	100.00%		銷貨淨額	1,551,838	100.00%	

註：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

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故107年及108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另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營建用地「鑫新平段261.378地號」無法再整合增加評效，因此於108年第四季時出售該筆土地予陳○○自然人，在109年第一季時收足出售價款331,249仟元並完成所有權移轉認列當期收入。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戶數	車位	成本	戶數	車位	成本
建設部	240	341	1,955,114	532	541	2,958,342
營建部	-	-	51,195	-	-	46,494
合計	240	341	2,006,309	532	541	3,004,836

註：1.產量係於完工年度認列總建戶(車位)數。

2.產值係於完工年度計入個案之總成本。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戶數	車位	銷售	戶數	車位	銷售
建設部	240	341	2,611,266	532	541	3,690,892
營建部	-	-	50,043			51,531
合計	240	341	2,661,309	532	541	3,742,423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5 月 11 日
員 工 人 數	董事及經理人	17	19	19
	其 他	97	110	117
	合 計	114	129	136
平均年歲		37.93	36.29	36.97
平均服務年資		6.25	5.15	5.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1.40%	13.18%	12.50%
	大 專	72.81%	72.87%	73.53%
	高 中	9.65%	8.53%	8.82%
	高中以下	6.14%	5.42%	5.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建築業雖不似製造業之排放廢氣、廢水等造成空氣環境及噪音等之污染，然施工期間，為減少對環境的危害，工地施工均委託營造廠商承包，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商承辦，本公司負監督之責。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與營造廠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於營造期間環境污染屬營造廠之責任，而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在防範污染上本公司措施如下：

1. 視地質及鄰房狀況選擇適當施工法，減低噪音及震動。
2. 建物四週搭設防護網，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
3. 廢棄物定點置放，於工程施工期間廢棄物不得燃燒，僱工定期運棄。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污染情形，故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團體保險。
- (2) 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 (3) 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 (4) 不定時舉辦聚餐活動，活絡同仁之間的情感。
- (5) 每次增資提列 10% 員工認股，認股率依員工考績分配。
- (6) 績效獎金：依員工考績發放。
- (7) 員工酬勞：視年度結算的獲利依章程提撥。
- (8) 增設哺(集)乳室，支持員工持續哺(集)乳的並營造有利員工持續哺(集)乳的親善環境。
- (9) 成立總太合唱團、親子露營社團，讓員工於工作之餘同時豐富生活親近自然。

2. 進修訓練：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每年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提供定額之進修補助費用。108 年度員工訓練支出為 67 仟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同仁訂有之退休辦法如下：

- (1) 勞基法退休金舊制：本公司已無適用舊制之員工。。
- (2)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每月以工資 6% 按月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108 年已提撥 190 萬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都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的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供員工遵循。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投資興建個案對於承攬商及其分包商均嚴格要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等其它有關勞工法令之一切規定外，其作業時並應具備相關證照資格及通過專業訓練。

2. 本公司之 100% 轉投資子公司-總太營造(股)公司，為綜合甲級營造廠商，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在各工區派駐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並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3. 工地現場：

- (1) 個人防護具：進入本公司所有工作場所應配戴安全帽，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及施工架上作業應配掛安全掛。
- (2) 門禁管制。
- (3) 工地廁所及淋浴間。
- (4) 無酒精工地：凡進入本公司工地一律不准攜帶酒精性飲料進場。
- (5) 環境整理及清掃：作業場所保持整潔，每日收工前應將作業處整理、清掃，廢料、生活廢棄物應集中至指定處所。
- (6) 設有工安稽查小組抽查各工地施工狀況，並且每季於會議中檢討缺失。
- (7) 定期檢查安全防護設備及安全教育訓練。

4. 內勤辦公地點：

- (1) 公司設有監視系統，確保員工安全。
- (2) 大樓委外管理每年六月進行消防演練。
- (3) 定期更新飲水機設備及更換濾心，以確保飲用水之衛生與品質。
- (4) 大樓委外管理每三個月乙次辦公室內空間消毒及每月乙次公共區域消毒。

5. 本公司已為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五)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並取得合格證明。
2. 會計主管：每年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3. 為提升財務人員公司治理專業能力，鼓勵考取證基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目前已四人取得合格證明。

六、重要契約

(一)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註 1)	捷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03/09/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東方威尼斯」水電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註 2)	104/12/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東方悅」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105/03/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東方悅」機電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註 2)	105/04/26-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高鐵商貿中心」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台中廠	106/03/1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美樂地」混凝土材料(結構體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6/07/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美樂地」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6/08/1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東方紐約」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106/10/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美樂地」機電工程	無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台中廠	107/03/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混凝土材料(結構體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7/03/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織築」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7/04/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鴻鑫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07/05/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織築」機電工程	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07/05/1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鋼筋材料(結構體)	無
	弘笙水電展業有限公司	108/01/1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機電工程	無
佑大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8/01/1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輕隔間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台中廠	108/09/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共好 Melody」混凝土材料(結構體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8/11/16-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共好 Melody」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台中廠	108/12/0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混凝土材料(結構體工程)	無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8/12/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鴻鑫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09/04/0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共好 Melody」機電工程	無
	弘笙水電展業有限公司	109/04/0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機電工程	無

註 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伍仟萬元以上者。

註 2：高章營造(股)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更名為總太營造(股)公司。

(二) 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合約	永豐泰地產(股)公司	108/01/04~合建交屋完成後	台中市南區正義段 1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合建分售	無
工程合約 (註 1)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4/12/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東方悅」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5/04/26-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高鐵商貿中心」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106/04/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美樂地」模板工程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6/07/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美樂地」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106/08/03-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模板工程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6/08/1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東方紐約」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7/03/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織築」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點將家投資(股)公司	107/03/3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豐業段」新建工程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7/04/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友茂旺業有限公司	107/05/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施工架工程(A區)	無
	包晉企業有限公司	107/06/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 2020」鋼筋綁紮工程	無
	日太資產管理(股)公司	108/03/1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ZMART 商場」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108/09/18-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共好 Melody」模板工程	無
	包晉企業有限公司	108/11/1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鋼筋綁紮工程	無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	108/11/1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模板工程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8/11/16-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共好 Melody」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108/12/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總太聚作」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永豐泰地產(股)公司	109/01/0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女王萬歲」大樓結構新建工程	無

註：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伍仟萬元以上者。

(三) 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08/18-174/08/17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註 2
工程合約 (註 1)	總太營造(股)公司	108/03/1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ZMART 商場」假設、結構新建工程	無

註 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伍仟萬元以上者。

註 2：(1)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按月給付地租。

(2)應以本公司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物。但經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本公司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他人建築使用，如出租或出借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四) 恣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契約	台南市政府	自完成點交之日起算 50 年	台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註 1

註 1：(1)完成點交之日起按年度給付地租、固定權利金；每年依營業收入給付變動權利金。

(2)除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3)應提供履約保證金持續至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且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 6 個月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158,777	7,753,789	10,019,399	9,289,990	13,816,531	14,058,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55	156,845	150,714	148,324	141,466	144,830
無形資產		17,966	18,707	18,657	18,223	18,515	18,428
其他資產		288,482	479,391	290,913	207,325	228,641	222,755
資產總額		10,601,880	8,408,732	10,479,683	9,663,862	14,205,153	14,444,7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24,568	3,586,809	5,477,486	5,012,523	9,349,521	9,333,393
	分配後	6,800,780	4,163,021	5,940,865	5,326,34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597	1,885	1,824	8,775	50,373	55,2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6,165	3,588,694	5,479,310	5,021,298	9,399,894	9,388,692
	分配後	6,802,377	4,164,906	5,942,689	5,335,12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375,715	4,820,038	5,000,373	4,642,564	4,805,259	5,056,053
股本		2,293,471	2,304,847	2,313,387	2,085,205	2,092,877	2,092,877
資本公積		798,462	808,576	813,603	812,764	814,043	814,6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4,806	1,696,614	1,868,725	1,740,795	1,898,339	2,148,478
	分配後	698,594	1,120,402	1,405,346	1,426,97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8,976	10,001	4,658	3,800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75,715	4,820,038	5,000,373	4,642,564	4,805,259	5,056,053
	分配後	3,799,503	4,243,826	4,536,994	4,328,741	註2	註2

註1：104至108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9,922,223	7,524,223	9,780,356	8,373,079	12,768,04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4,652	151,072	146,727	145,889	140,499
無 形 資 產		112	853	803	369	661
其 他 資 產		476,581	689,797	499,161	683,531	676,007
資 產 總 額		10,523,568	8,365,945	10,427,047	9,202,868	13,585,21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146,256	3,544,241	5,424,850	4,551,570	8,779,180
	分 配 後	6,722,468	4,120,453	5,888,229	4,865,393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597	1,666	1,824	8,734	77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147,853	3,545,907	5,426,674	4,560,304	8,779,952
	分 配 後	6,724,065	4,122,119	5,890,053	4,874,127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75,715	4,820,038	5,000,373	4,642,564	4,805,259
股 本		2,293,471	2,304,847	2,313,387	2,085,205	2,092,877
資 本 公 積		798,462	808,576	813,603	812,764	814,04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74,806	1,696,614	1,868,725	1,740,795	1,898,339
	分 配 後	698,594	1,120,402	1,405,346	1,426,972	註 2
其 他 權 益		8,976	10,001	4,658	3,800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75,715	4,820,038	5,000,373	4,642,564	4,805,259
	分 配 後	3,799,503	4,243,826	4,536,994	4,328,741	註 2

註 1：104 至 108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3,991,064	4,579,375	3,145,082	2,661,309	3,742,423	1,551,838
營業毛利	1,061,493	1,360,673	1,037,024	655,000	737,587	378,790
營業損益	735,600	1,000,365	851,363	377,623	488,243	310,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40	8,636	(4,648)	28,604	19,749	212
稅前淨利	754,540	1,009,001	846,715	406,227	507,992	310,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7,922	998,275	748,011	333,505	471,367	250,1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727,922	998,275	748,011	333,505	471,367	250,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0	770	(5,031)	1,08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9,202	999,045	742,980	334,591	471,367	250,1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7,922	998,275	748,011	333,505	471,367	250,13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9,202	999,045	742,980	334,591	471,367	250,13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63	4.34	3.24	1.46	2.25	1.20

註1：104至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3,991,064	4,577,919	3,133,704	2,611,266	3,690,892
營業毛利	984,941	1,307,634	1,013,302	605,248	716,284
營業損益	677,878	959,839	841,765	341,335	480,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678	47,221	3,017	57,779	21,419
稅前淨利	749,556	1,007,060	844,782	399,114	501,7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27,922	998,275	748,011	333,505	471,3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27,922	998,275	748,011	333,505	471,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0	770	(5,031)	1,0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9,202	999,045	742,980	334,591	471,3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7,922	998,275	748,011	333,505	471,36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9,202	999,045	742,980	334,591	471,36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63	4.34	3.24	1.46	2.25

註1：104至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審 查 意 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9年 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2	42.67	52.28	51.95	66.17	6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203.18	3,074.32	3,319.00	3,135.93	3,432.36	3,529.2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3.20	216.17	182.92	185.33	147.77	150.62
	速動比率(%)	39.26	53.56	49.33	41.38	15.03	25.39
	利息保障倍數	126.38	254.90	915.37	45,137.33	911.37	2876.7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6.47	1,197.22	1,286.59	1,033.91	1,726.20	784.74
	平均收現日數	0.23	0.31	0.28	0.35	0.21	0.46
	存貨週轉率(次)	0.38	0.47	0.32	0.27	0.30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3	8.38	7.81	7.28	9.76	4.63
	平均銷貨日數	960.52	776.59	1,140.62	1,351.85	1,216.66	4,05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30.46	31.20	20.45	17.79	25.82	10.84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8	0.33	0.26	0.31	0.10
	資產報酬率(%)	7.23	10.53	7.92	3.31	3.95	1.74
	權益報酬率(%)	18.71	21.71	15.23	6.91	9.97	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32.89	43.77	36.73	19.48	24.27	14.83
	純益率(%)	18.23	21.79	23.78	12.53	12.59	16.11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3.63	4.34	3.24	1.46	2.25	1.20
	現金流量比率(%)	12.07	57.02	註2	15.66	註2	9.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8	40.82	43.47	75.26	40.19	42.56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4	30.37	註2	6.87	註2	16.42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1.02	1.06	1.04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 108 年新購地規模較大，致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自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使用權資產，按月認列之利息費用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 108 年完工之建案規模較大，致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 108 年完工之建案規模較大，致使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係 108 年完工之建案規模較大，致使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係 108 年度新購地規模較大，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104 至 108 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表達。

註 3：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2	42.38	52.04	49.55	64.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1.62	3,191.66	3,409.18	3,188.24	3,420.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43	212.29	180.28	183.96	145.43
	速動比率(%)	35.65	46.71	45.20	36.93	11.89
	利息保障倍數	125.55	254.41	913.29	44,347.00	7,27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6.47	1,667.73	2,296.59	3,038.12	註 4
	平均收現日數	0.22	0.21	0.15	0.12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0.39	0.48	0.32	0.28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	9.54	8.39	7.40	10.16
	平均銷貨日數	935.89	760.41	1,140.62	1,303.57	1,14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36	33.20	21.04	17.84	25.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8	0.33	0.26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9	10.60	7.96	3.39	4.13
	權益報酬率(%)	18.71	21.71	15.23	6.91	9.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68	43.69	36.65	19.14	23.97
	純益率(%)	18.23	21.80	23.87	12.77	12.77
	每股盈餘(元)	3.63	4.34	3.24	1.46	2.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0	56.42	註 2	27.9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	40.09	42.98	85.82	4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6	29.48	註 2	17.29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1	1.01	1.06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 108 年新購地規模較大，致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自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使用權資產，按月認列之利息費用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 108 年完工之建案規模較大，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係 108 年完工之建案規模較大，致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係 108 年完工之建案規模較大，致使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係 108 年度新購地規模較大，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104 至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表達。

註 3：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註 3 之說明。

註 4：因近 2 年度期末無應收款項，故不予表達。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 毓 羚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總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總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總太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總太集團可能在尚未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建案之使用執照，確認建案已完工並可進行交屋程序。
2. 確認完成交屋、產權移轉及收入認列程序均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客戶同意工程完工、銀行貸款撥款同意及產權移轉之簽名以及產權移轉過戶之相關法律文件。
4. 自本年度不動產交易選取樣本，驗證收入認列金額與不動產交易合約一致。

存貨減損評估

總太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 12,384,380 仟元，佔總資產 87%。總太集團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建案之利潤則依賴對未來售價及建案總成本之估計，評估建案未來銷售價格取決於市場狀況之預測，而未來建造成本則取決於工程進度之掌控、物料及包商成本等。因上述事項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故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建案成本預計審查資料，確認各建案總成本之估列係經過適當核准。
2.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並確認上述成本已適當歸屬到建案。
3. 檢視建案預售明細，了解各建案預售情形，確認預售價格經過適當核准。
4.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相關程序已確實執行並經適當核准，並重新驗證評估各建案淨變現價值來源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9,509	4	\$ 1,451,4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381	1	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十)	530,195	4	458,63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860	-	-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九)	907	-	3,4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552	-	1,934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12,384,380	87	7,201,287	7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131,316	1	129,50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431	-	43,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16,531</u>	<u>97</u>	<u>9,289,99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845	-	19,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435	-	19,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1,466	1	148,32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4,758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515	-	18,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95	-	4,55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	-	148,9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6,208	-	14,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8,622</u>	<u>3</u>	<u>373,872</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05,153</u>	<u>100</u>	<u>\$ 9,663,8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7,264,270	51	\$ 3,270,450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一)	1,573,114	11	1,201,300	12
2150	應付票據	48,747	-	124,349	1
2170	應付帳款	224,589	2	217,77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0,189	1	140,9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789	-	50,3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8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5,143	1	7,3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49,521</u>	<u>66</u>	<u>5,012,52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2,7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37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00	-	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373</u>	<u>-</u>	<u>8,77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399,894</u>	<u>66</u>	<u>5,021,298</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2,877	15	2,085,205	22
3200	資本公積	814,043	6	812,76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894	3	458,5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445	10	1,282,252	13
3400	其他權益	-	-	3,800	-
3XXX	權益總計	<u>4,805,259</u>	<u>34</u>	<u>4,642,564</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05,153</u>	<u>100</u>	<u>\$ 9,663,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翁毓羚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3,742,423	100	\$ 2,661,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3,004,836	80	2,006,309	75
5900	營業毛利	737,587	20	655,000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7,740	5	210,484	8
6200	管理費用	71,604	2	66,8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344	7	277,377	11
6900	營業淨利	488,243	13	377,62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80	-	7,349	-
7130	股利收入	1	-	17,06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2,923	1	6,07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413	-	(17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80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1,517)	-	6,8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2,918	-	(8,144)	-
7510	利息費用	(558)	-	(9)	-
7590	什項支出	(4,236)	-	(10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1,776)	-	(2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49	1	28,6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7,992	14	\$ 406,22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6,625</u>	<u>1</u>	<u>72,72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1,367</u>	<u>13</u>	<u>333,50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	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u>	<u>-</u>	<u>(14)</u>	<u>-</u>
		<u>-</u>	<u>-</u>	<u>16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u>	<u>-</u>	<u>9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u>	<u>-</u>	<u>1,0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1,367</u>	<u>13</u>	<u>\$ 334,59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25</u>		<u>\$ 1.46</u>	
9850	稀 釋	<u>\$ 2.23</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翁毓羚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預收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4,847	\$ 8,540	\$ 813,603	\$ 383,742	\$ 1,484,983	\$ 2,875	\$ 1,783	\$ 5,000,37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783	-	(1,783)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304,847	8,540	813,603	383,742	1,486,766	2,875	-	5,000,373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801	(74,80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379)	-	-	(463,3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33,505	-	-	333,5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925	-	1,08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666	925	-	334,591
E3	現金減資	(231,690)	-	-	-	-	-	-	(231,69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2,048	(8,540)	(839)	-	-	-	-	2,66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85,205	-	812,764	458,543	1,282,252	3,800	-	4,642,564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51	(33,3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3,823)	-	-	(313,82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3,800)	-	(3,80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71,367	-	-	471,36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367	-	-	471,36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7,672	-	1,279	-	-	-	-	8,95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92,877	\$ -	\$ 814,043	\$ 491,894	\$ 1,406,445	\$ -	\$ -	\$ 4,805,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玲



經理人：翁毓玲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992	\$ 406,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14	7,144
A20200	攤銷費用	294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2,918)	8,144
A20900	利息費用	558	9
A21200	利息收入	(7,780)	(7,349)
A21300	股利收入	(1)	(17,0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27	7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776	2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13)	1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01)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2,2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60)	12,8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22	(3,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6)	189
A31200	存 貨	(5,091,897)	163,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84)	(60,475)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0,340	39,927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50,010
A32125	合約負債	371,814	252,672
A32130	應付票據	(75,602)	102,053
A32150	應付帳款	6,812	31,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39	(6,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800	(35,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76,804)	947,6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22	5,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922)	(69,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61)	(98,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5,965)	784,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59)	(\$ 334,60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209)	(709,1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474	1,720,2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4,9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5	(1,9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6)	(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50	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	17,0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242)</u>	<u>666,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993,820	(783,4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0	5,7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3,823)	(463,379)
C04700	現金減資	-	(231,6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24	1,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4,308</u>	<u>1,470,8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21,899)	(19,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1,408</u>	<u>1,470,9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509</u>	<u>\$ 1,451,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翁毓羚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11 月設立，並於 89 年 7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及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2 年 3 月 3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7,53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47,532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租賃負債餘額)	\$	28,06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270	(\$ 2,270)	\$ -
長期預付租金	148,916	(148,916)	-
使用權資產	-	179,252	179,252
資產影響	<u>\$ 151,186</u>	<u>\$ 28,066</u>	<u>\$ 179,25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013	\$ 2,0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053	26,053
負債影響	<u>\$ -</u>	<u>\$ 28,066</u>	<u>\$ 28,066</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建設業

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工程已售或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計算；惟同一工程於擇定後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其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商譽除外）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六)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

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270
銀行存款	1,042,871	1,590,398
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	116,513	319,376
	<u>1,159,704</u>	<u>1,910,044</u>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信託專戶存款	(482,044)	(394,48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00)
質押定期存款	(16,299)	(61,247)
附買回票券	(31,852)	-
	<u>\$ 629,509</u>	<u>\$ 1,451,408</u>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110,022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359	23
	<u>\$ 123,381</u>	<u>\$ 2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8,845	\$ 19,55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建案銷售係依合約內容按期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總帳面金額	\$ 907	\$ 3,4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907</u>	<u>\$ 3,429</u>

九、存貨－建設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10,129,314	\$ 5,169,610
在建房屋	2,062,563	1,639,774
待售房地	192,503	391,903
	<u>\$ 12,384,380</u>	<u>\$ 7,201,287</u>

營 建 用 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太原段 140 地號	\$ 3,805,558	\$ -
鑫新平段 330、331、332 地號	1,901,790	-
總太聚作	1,151,276	1,151,276
總太 2020	1,133,752	1,133,752
共好 Melody	641,739	643,296
女王萬歲	537,918	550,910
鑫新平段 261、378 地號	329,183	-
織 築	265,191	265,191
溝背段 38 地號	193,570	193,570
東方紐約	-	227,131
美 樂 地	-	921,642
其 他	169,337	82,842
	<u>\$ 10,129,314</u>	<u>\$ 5,169,610</u>

在 建 房 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太 2020	\$ 1,353,236	\$ 307,661
織 築	363,254	159,838
Zmart	163,607	29,134
共好 Melody	85,498	69,162
總太聚作	64,997	33,746
美 樂 地	-	881,834
東方紐約	-	153,312
其 他	31,971	5,087
	<u>\$ 2,062,563</u>	<u>\$ 1,639,774</u>
待 售 房 地		
東方紐約	\$ 146,629	\$ -
高鐵商貿中心	41,466	128,865
東 方 悅	-	\$ 258,630
明 日	4,408	4,408
	<u>\$ 192,503</u>	<u>\$ 391,9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1,196	\$ 69,2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2.30	1.2-2.40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服務業	100	100
恣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恣遊實業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大舜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大舜廣告公司)	廣告服務業	100	-
Mall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allow)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10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投資 140,000 仟元設立恣遊實業公司，並將其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以現金 267,000 仟元增資日太管理公司 26,700 仟股。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取得註銷 Mallow 之證明文件。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以現金 20,000 仟元設立太舜廣告公司 2,000 仟股，並將其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子公司僅大舜廣告公司 108 年 11 月（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其餘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永豐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泰公司）	\$ 20,896	\$ 14,724
永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發公司）	4,539	4,987
	<u>\$ 25,435</u>	<u>\$ 19,71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永豐泰公司	25	25
永益發公司	20	2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投資永豐泰公司 25% 股權計 15,000 仟元及 107 年 11 月投資永益發公司 20% 股權計 5,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以現金 7,500 仟元增資永豐泰公司 750 仟股。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永益發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623	\$ -	\$ -	\$ -	\$ -	\$ -	\$ -	\$ -	\$ 45,623
建 築 物	101,051	-	-	-	-	-	-	-	101,051
運輸設備	14,328	-	(3,880)	-	-	-	-	-	10,448
其他設備	<u>12,840</u>	<u>240</u>	<u>(1,303)</u>	<u>(40)</u>	<u>11,737</u>				
成本合計	<u>173,842</u>	<u>\$ 240</u>	<u>(\$ 5,183)</u>	<u>(\$ 40)</u>	<u>168,859</u>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8,406	\$ 3,749	\$ -	\$ -	\$ -	\$ -	\$ -	\$ -	12,155
運輸設備	9,468	1,737	(3,341)	-	-	-	-	-	7,864
其他設備	<u>7,644</u>	<u>1,033</u>	<u>(1,303)</u>	<u>-</u>	<u>-</u>	<u>-</u>	<u>-</u>	<u>-</u>	<u>7,374</u>
累計折舊合計	<u>25,518</u>	<u>\$ 6,519</u>	<u>(\$ 4,644)</u>	<u>\$ -</u>	<u>27,3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48,324</u>								<u>\$141,466</u>
107 年度									
<u>成 本</u>									
土 地	\$ 45,623	\$ -	\$ -	\$ -	\$ -	\$ -	\$ -	\$ -	\$ 45,623
建 築 物	96,862	4,189	-	-	-	-	-	-	101,051
運輸設備	14,328	-	-	-	-	-	-	-	14,328
其他設備	<u>12,758</u>	<u>738</u>	<u>(656)</u>	<u>-</u>	<u>-</u>	<u>-</u>	<u>-</u>	<u>-</u>	<u>12,840</u>
成本合計	<u>169,571</u>	<u>\$ 4,927</u>	<u>(\$ 656)</u>	<u>\$ -</u>	<u>173,842</u>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4,858	\$ 3,548	\$ -	\$ -	\$ -	\$ -	\$ -	\$ -	8,406
運輸設備	7,080	2,388	-	-	-	-	-	-	9,468
其他設備	<u>6,919</u>	<u>1,208</u>	<u>(483)</u>	<u>-</u>	<u>-</u>	<u>-</u>	<u>-</u>	<u>-</u>	<u>7,644</u>
累計折舊合計	<u>18,857</u>	<u>\$ 7,144</u>	<u>(\$ 483)</u>	<u>\$ -</u>	<u>25,5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50,714</u>								<u>\$148,324</u>

合併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4,018
運輸設備	<u>740</u>
	<u>\$ 174,758</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385
運輸設備	<u>1,110</u>
	<u>\$ 4,495</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80</u>
非流動	<u>\$ 24,3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2.00%-2.22%
運輸設備	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7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十四、無形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 譽	\$ 17,854	\$ 17,854
電腦軟體	<u>661</u>	<u>369</u>
	<u>\$ 18,515</u>	<u>\$ 18,22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南區城隍段 1,830 平方公尺之地上權標的 70 年，並支付地上權權利金 158,880 仟元。本公司於契約簽訂之日起，每月需支付地上權標的之租金為 95 仟元，於 107 年及 105 年 1 月分別調整為 54 仟元及 78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以 168,400 仟元將地上權轉讓予子公司日太管理公司。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代付款	\$ 56,317	\$ 72,254
留抵稅額	24,948	26,621
預付款項	26,912	14,247
存出保證金	2,759	4,794
工程存出保證金	3,956	2,279
其他	22,632	23,900
	<u>\$ 137,524</u>	<u>\$ 144,095</u>
流動	\$ 131,316	\$ 129,502
非流動	6,208	14,593
	<u>\$ 137,524</u>	<u>\$ 144,095</u>

十七、短期銀行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附註三十）	\$ 6,673,100	\$ 3,267,450
信用借款	591,170	3,000
	<u>\$ 7,264,270</u>	<u>\$ 3,270,450</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2.12-2.20	1.20-2.20
信用借款	1.80-2.30	1.90

十八、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工程保留款	\$ 126,932	\$ 104,33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567	13,0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942	10,435
其他	7,748	13,078
	<u>\$ 170,189</u>	<u>\$ 140,918</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53,863	\$ 5,416
代收土地款	-	1,000
暫收款	1,280	927
	<u>\$ 55,143</u>	<u>\$ 7,34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總太營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已無須支付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結清該計畫員工年資，並認列其他收入 1,691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 9,25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3	(\$ 10,159)	(\$ 8,966)
利息費用(收入)	15	(127)	(112)
認列於損益	15	(127)	(1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5)	(2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1	-	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285)	(1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18	(\$ 10,571)	(\$ 9,25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3</u>)
減少 0.25%	\$ <u>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33</u>
減少 0.25%	(\$ <u>3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Mallow、日太管理公司、恣遊實業公司及大舜廣告公司因無員工，故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十、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建設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預 期 1 年 內</u>	<u>預 期 超 過 1 年</u>	<u>合 計</u>
資 產	收 回 或 償 付	收 回 或 償 付	
合約資產	\$ 2,270	\$ 590	\$ 2,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7	-	907
存貨—建設業	3,800,727	8,583,653	12,384,380
其他應收款	505	47	552
其他流動資產	117,193	14,123	131,3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8,425</u>	<u>5,006</u>	<u>13,431</u>
	<u>\$ 3,930,027</u>	<u>\$ 8,603,419</u>	<u>\$ 12,533,446</u>

負 債	預 期 1 年 內	預 期 超 過 1 年	合 計
	收 回 或 償 付	收 回 或 償 付	
短期銀行借款	\$ 1,707,830	\$ 5,556,440	\$ 7,264,270
合約負債	1,227,383	345,731	1,573,114
應付票據	48,747	-	48,747
應付帳款	224,589	-	224,589
其他應付款	136,049	34,140	170,189
其他流動負債	54,509	634	55,143
租賃負債	1,680	24,373	26,053
	<u>\$ 3,400,787</u>	<u>\$ 5,961,318</u>	<u>\$ 9,362,105</u>
<u>107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43	\$ 686	\$ 3,429
存貨—建設業	3,000,851	4,200,436	7,201,287
其他應收款	1,934	-	1,934
其他流動資產	85,051	44,451	129,50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3,771	-	43,771
	<u>\$ 3,134,350</u>	<u>\$ 4,245,573</u>	<u>\$ 7,379,923</u>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 704,350	\$ 2,566,100	\$ 3,270,450
合約負債	691,017	510,283	1,201,300
應付票據	124,349	-	124,349
應付帳款	217,777	-	217,777
其他應付款	106,056	34,862	140,918
其他流動負債	6,529	814	7,343
	<u>\$ 1,850,078</u>	<u>\$ 3,112,059</u>	<u>\$ 4,962,137</u>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9,288</u>	<u>208,521</u>
已發行股本	<u>\$ 2,092,877</u>	<u>\$ 2,085,2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6,198	\$ 617,5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115	156,115
<u>僅得以彌補虧損</u>		
其他	33,349	33,34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8,381	5,754
	<u>\$ 814,043</u>	<u>\$ 812,764</u>

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分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51	\$ 74,801		
現金股利	313,823	463,379	\$ 1.5	\$ 2.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137	
現金股利	627,863	\$ 3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不動產銷售收入	\$ 3,690,892	\$ 2,611,266
工程收入	51,531	50,043
	<u>\$ 3,742,423</u>	<u>\$ 2,661,309</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	<u>\$ 907</u>	<u>\$ 3,429</u>	<u>\$ 4</u>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	<u>\$ 2,860</u>	<u>\$ -</u>	<u>\$ 12,834</u>
合約負債			
不動產銷售	\$ 1,551,872	\$ 1,193,593	\$ 940,399
不動產建造	<u>21,242</u>	<u>7,707</u>	<u>8,229</u>
合約負債－流動	<u>\$ 1,573,114</u>	<u>\$ 1,201,300</u>	<u>\$ 948,628</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3,431</u>	<u>\$ 43,771</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不動產銷售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6,000 仟元及 53,216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916	\$ 61,898	\$ 120,814
確定提撥計畫	2,465	909	3,374
董事酬金	-	9,150	9,150
其他員工福利	2,201	3,442	5,643
折舊費用	-	11,014	11,014
攤銷費用	-	294	294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7,952	47,171	95,1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33	921	3,154
確定福利計畫	-	(112)	(112)
董事酬金	-	7,503	7,503
其他員工福利	1,990	2,876	4,866
折舊費用	-	7,144	7,144
攤銷費用	-	497	49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 至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8年度		107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5%	\$ 7,759	1%	\$ 4,094
董監事酬勞	1.5%	7,759	1.5%	6,1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01	\$ 35,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34	14,066
土地增值稅	<u>605</u>	<u>2,203</u>
	38,240	73,1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15)	(182)
稅率變動	<u>-</u>	<u>(224)</u>
	(1,615)	(4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625</u>	<u>\$ 72,7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5,795	\$ 87,3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	52
稅上可計入之費損	(2,000)	-
免稅所得	(73,069)	(51,7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14
土地增值稅	605	2,2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45)	-
稅率變動	-	(224)
其他	-	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34</u>	<u>14,0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625</u>	<u>\$ 72,72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
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 收款)	\$ <u>9</u>	\$ <u>1,1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1,789</u>	\$ <u>50,3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8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	\$ 1,538	\$ -	\$ -	\$ 1,5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7	(1,784)	-	1,2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624</u>	<u>-</u>	<u>624</u>
	<u>\$ 4,555</u>	<u>(\$ 1,160)</u>	<u>\$ -</u>	<u>\$ 3,3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850	(\$ 1,850)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25</u>	<u>(925)</u>	<u>-</u>	<u>-</u>
	<u>\$ 2,775</u>	<u>(\$ 2,775)</u>	<u>\$ -</u>	<u>\$ -</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	\$ 1,307	\$ 231	\$ -	\$ 1,5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	2,885	-	3,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473</u>	<u>(1,473)</u>	<u>-</u>	<u>-</u>
	<u>\$ 2,912</u>	<u>\$ 1,643</u>	<u>\$ -</u>	<u>\$ 4,5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524	\$ 312	\$ 14	\$ 1,8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925</u>	<u>-</u>	<u>925</u>
	<u>\$ 1,524</u>	<u>\$ 1,237</u>	<u>\$ 14</u>	<u>\$ 2,7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總太營造公司、日太管理公司及恣遊實業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u>本年度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471,367	209,206	\$ <u>2.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2	
員工認股權	-	<u>1,53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71,367</u>	<u>211,032</u>	\$ <u>2.23</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33,505	228,570	\$ <u>1.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5	
員工認股權	-	<u>39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33,505</u>	<u>229,267</u>	\$ <u>1.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

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3,809	\$ 14.5 元	1,128	\$ 8.7 元
本年度給與	-	-	3,000	16.1 元
本年度放棄	(157)	14.9 元	(24)	8.7 元
本年度執行	(767)	8.2 元	(295)	8.7 元
年底流通在外	<u>2,885</u>	14.8 元	<u>3,809</u>	14.5 元
年底可執行之認股權	<u>42</u>	7.7 元	<u>809</u>	8.7 元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7.7-14.9	\$ 8.7-16.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及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6.10 元	11.70 元
執行價格	16.10 元	11.7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8%	30.10%
存續期間	4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6710%	0.748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27 仟元及 727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於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42,226	\$ 19,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879	1,921,2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33,795	3,759,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匯率風險僅有美金外幣存款及投資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管理階層評估其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4,664	\$ 383,523
金融負債	26,05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4,660	1,526,201
金融負債	7,264,270	3,270,4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變動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62,696仟元及17,44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及個人，且主係在預售時即簽訂合約並按期收款，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61,920仟元及1,304,250仟元。

附註二十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張冠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吳添福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其他關係人
吳錫坤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之配偶	其他關係人(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之二親等親屬	其他關係人(註)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點將家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御印建設有限公司(御印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豐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泰公司)	關聯企業
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太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於 107 年 6 月任期屆滿，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改選，原任董事解任。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建案－東方悅之預售屋買賣合約價款共計 16,560 仟元(含稅)，並於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6,091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簽訂建案－總太 2020 之預售屋買賣合約價款共計 7,100 仟元(含稅)，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房地款分別為 1,100 仟元及 7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與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簽訂建案－總太 2020 之預售屋買賣合約價款共計 5,780 仟元(含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房地款為 840 仟元。

上述出售價款係按購屋條件給予適當折扣。

(三) 合併公司因個案興建向銀行融資需附連帶保證人，而於 108 及 107 年度支付融資保證手續費分別為 250 仟元及 26,001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帳列存貨－建設業。

(四)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據預估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建案名稱	合約總價		完工比例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應收帳款
		(未稅)	工程收入	(%)				
<u>108年12月31日</u>								
點將家公司	日月迎賓休閒	\$ 22,000	\$ 5,119	100		\$ -	\$ -	\$ -
	豐業段 204 地號	67,568	36,673	88.52		-	9,242	-
永豐泰公司	八大苑	15,562	9,739	62.58		2,269	-	-
<u>107年12月31日</u>								
御印公司	清賞	22,857	10,891	100		-	-	3,429
點將家公司	日月迎賓休閒	27,600	16,013	61.16		-	3,819	-
	豐業段 204 地號	67,568	23,139	34.25		-	3,888	-

(五)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捐贈 2,000 仟元予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

(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簽訂行銷顧問合約，於 108 及 107 年度支付廣告費 2,803 仟元及 1,365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27,193	\$ 27,390
退職後福利	296	212
股份基礎給付	1,278	107
	<u>\$ 28,767</u>	<u>\$ 27,7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銀行保證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貨－建設業	\$ 11,317,322	\$ 4,89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343	455,736
	<u>\$ 11,815,665</u>	<u>\$ 5,348,93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屋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建 案 名 稱	合約總價 (含稅)	已 收 總 價
總太 2020	\$ 5,890,720	\$ 912,504
總太聚作	2,984,920	173,517
共好 Melody	1,712,560	172,215
織 築	1,063,810	174,126
東方紐約	176,110	39,740
高鐵商貿中心	45,900	13,770
	<u>\$ 11,874,020</u>	<u>\$ 1,485,872</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51	29.980	\$ 148,438	\$ 8,188	30.715	\$ 251,49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金	30.912 (美金：新台幣)	<u>(\$ 1,517)</u>	30.149 (美金：新台幣)	<u>\$ 6,83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建設部門及營造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建設部	\$ 3,690,892	\$ 2,611,266	\$ 483,206	\$ 341,309
營建部	51,531	50,043	5,037	36,314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3,742,423</u>	<u>\$ 2,661,309</u>	488,243	377,623
利息收入			7,780	7,349
股利收入			1	17,064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 12,923	\$ 6,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13	(173)
處分投資利益			3,801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17)	6,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18	(8,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776)	(289)
利息費用			(558)	(9)
什項支出			(4,236)	(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7,992</u>	<u>\$ 406,22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利息費用、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	子公司	\$ 480,525 (註一)	\$ 115,000	\$ 115,000	\$ 35,000	\$ -	2.39%	\$ 1,922,103 (註二)	Y	—	—
1	總太營造公司	永豐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2,438,217 (註三)	341,500	341,500	-	341,500	140.06%	2,925,860	—	—	—
1	總太營造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438,217 (註三)	1,371,508	1,371,508	1,371,508	-	562.50%	2,925,860 (註三)	—	Y	—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惟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總太營造公司當期淨值之 10 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總太營造公司當期淨值 12 倍。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3,335	-	\$ 13,335	
	台中國際育樂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00	-	10,100	
	關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1,000	2	1,000	
總太營造公司	<u>股票</u>							
	凱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200	-	2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	-	24	
	台中國際育樂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45	-	7,545	
恣遊實業公司	哲旭開發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	-	55	-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5	110,022	-	110,022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段 140 地號	108 年 7 月 23 日	\$ 3,801,680	\$ 3,801,680	台中市政府	無	—	—	—	\$ -	公開標售	營建用地	無
	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331、332 地號	108 年 7 月 12 日	1,889,410	1,889,410	自然人	無	—	—	—	-	議價	營建用地	無
	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261、378 地號	108 年 11 月 5 日	327,708	327,708	自然人	無	—	—	—	-	議價	營建用地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261.378 地號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 11 月 5 日	\$ 329,183	\$ 331,249	\$ 66,000	\$ 875	自然人	無	土地無法再整合增加評效	議價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註）	子公司	發包工程	\$ 394,836	5%	依合約規定	\$ -	—	(\$ 7,384)	(3%)	

註：業已沖銷。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94,836	依合約規定	11
				在建工程	602,810	依合約規定	4
				應付帳款	7,384	依合約規定	-
1	總太營造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註)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038	依合約規定	1
				合約負債—流動	52,260	依合約規定	-

註：業已沖銷。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	\$ 197,110	\$ 197,110	20,100	100	\$ 223,990	\$ 20,982	\$ 10,544	子公司
	Mallow	模里西斯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10,111	-	-	-	-	-	子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	台中市	資產管理服務業	270,000	270,000	27,000	100	265,885	(3,187)	(3,187)	子公司
	恣遊實業公司	台南市	不動產租賃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	140,387	417	417	子公司
	永益發公司	台中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	5,000	500	20	4,539	(2,243)	(448)	-
	大舜廣告公司	台中市	廣告服務業	20,000	-	2,000	100	19,996	(4)	(4)	子公司
	永豐泰公司	台中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500	15,000	2,250	25	20,896	(5,369)	(1,328)	-

註：屬子公司者之投資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建案之使用執照，確認建案已完工並可進行交屋程序。
2. 確認完成交屋、產權移轉及收入認列程序均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客戶同意工程完工、銀行貸款撥款同意及產權移轉之簽名以及產權移轉過戶之相關法律文件。
4. 自本年度不動產交易選取樣本，驗證收入認列金額與不動產交易合約一致。

存貨減損評估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 11,718,232 仟元，佔總資產 86%。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建案之利潤則依賴對未來售價及建案總成本之估計，評估建案未來銷售價格取決於市場狀況之預測，而未來建造成本則取決於工程進度之掌控、物料及包商成本等。因上述事項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故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建案成本預計審查資料，確認各建案總成本之估列係經過適當核准。
2.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並確認上述成本已適當歸屬到建案。
3. 檢視建案預售明細，了解各建案預售情形，確認預售價格經過適當核准。
4.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相關程序已確實執行並經適當核准，並重新驗證評估各建案淨變現價值來源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661	3	\$ 1,133,62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3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482,044	4	394,4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42	-	6,041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11,718,232	86	6,689,300	7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8,899	1	105,854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431	-	43,7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68,044</u>	<u>94</u>	<u>8,373,079</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00	-	11,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54,797	5	654,41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40,499	1	145,88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50	-	-	-		
1780	無形資產	661	-	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52	-	2,9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6,208	-	14,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7,167</u>	<u>6</u>	<u>829,789</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85,211</u>	<u>100</u>	<u>\$ 9,202,86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6,813,370	50	\$ 2,862,95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二八）	1,551,872	12	1,193,593	13		
2150	應付票據	46,006	-	118,92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0,066	2	147,8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384	-	85,0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5,473	1	92,8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768	-	44,4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50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3,738	-	5,9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79,180</u>	<u>65</u>	<u>4,551,57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2,7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7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2</u>	<u>-</u>	<u>8,7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779,952</u>	<u>65</u>	<u>4,560,304</u>	<u>5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2,877	15	2,085,205	22		
3200	資本公積	814,043	6	812,76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894	4	458,54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445	10	1,282,252	14		
3400	其他權益	-	-	3,800	-		
3XXX	權益總計	<u>4,805,259</u>	<u>35</u>	<u>4,642,564</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585,211</u>	<u>100</u>	<u>\$ 9,202,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翁毓羚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690,892	100	\$ 2,611,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974,608	81	2,006,018	77
5900	營業毛利	716,284	19	605,248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5,108	5	210,078	8
6200	管理費用	60,830	1	53,8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938	6	263,913	10
6900	營業淨利	480,346	13	341,33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322	1	38,467	2
7100	利息收入	5,324	-	5,31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5,979	-	5,96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80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402	-	4,41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2,896	-	3,790	-
7510	利息費用	(69)	-	(9)	-
7590	什項支出	(4,236)	-	(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1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19	1	57,77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1,765	14	\$ 399,11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398</u>	<u>1</u>	<u>65,60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1,367</u>	<u>13</u>	<u>333,50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	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u>	<u>-</u>	<u>(14)</u>	<u>-</u>
		<u>-</u>	<u>-</u>	<u>16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u>	<u>-</u>	<u>9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u>	<u>-</u>	<u>1,0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1,367</u>	<u>13</u>	<u>\$ 334,59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25</u>		<u>\$ 1.46</u>	
9850	稀 釋	<u>\$ 2.23</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翁毓羚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4,847	\$ 8,540	\$ 813,603	\$ 383,742	\$ 1,484,983	\$ 2,875	\$ 1,783	\$ 5,000,37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783	-	(1,783)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304,847	8,540	813,603	383,742	1,486,766	2,875	-	5,000,37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801	(74,80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379)	-	-	(463,3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33,505	-	-	333,5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925	-	1,08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666	925	-	334,591
E3	現金減資	(231,690)	-	-	-	-	-	-	(231,69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2,048	(8,540)	(839)	-	-	-	-	2,66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85,205	-	812,764	458,543	1,282,252	3,800	-	4,642,56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51	(33,3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3,823)	-	-	(313,82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3,800)	-	(3,80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471,367	-	-	471,36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1,367	-	-	471,36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7,672	-	1,279	-	-	-	-	8,95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92,877	\$ -	\$ 814,043	\$ 491,894	\$ 1,406,445	\$ -	\$ -	\$ 4,805,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翁毓羚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1,765	\$ 399,1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26	5,542
A20200	攤銷費用	294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896)	(3,790)
A20900	利息費用	69	9
A21200	利息收入	(5,324)	(5,3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21	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7,322)	(38,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01)	-
A22900	處分地上權利益	-	(41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2,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99	(5,856)
A31200	存 貨	(4,946,753)	689,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55	(53,58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0,340	39,927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50,010
A32125	合約負債	358,279	253,194
A32130	應付票據	(72,921)	101,884
A32150	應付帳款	(45,396)	60,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32	(30,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7,821</u>	<u>(35,5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91,912)	1,428,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4	4,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784)	(65,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6,314)</u>	<u>(96,24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4,686)</u>	<u>1,270,2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55)	(\$ 273,3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09)	(709,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70	1,595,5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412,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55	55,4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4,8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1,9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6)	(6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49	9
B07400	處分地上權價款	-	160,3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689	26,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358)</u>	<u>436,1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950,420	(1,190,9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0)	5,7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3,823)	(463,379)
C04700	現金減資	-	(231,6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324	1,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35,081</u>	<u>(1,878,3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1,963)	(171,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3,624</u>	<u>1,305,5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661</u>	<u>\$ 1,133,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毓羚



經理人：翁毓羚



會計主管：傅怡靜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11 月設立，並於 89 年 7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及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2 年 3 月 3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48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6,480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租賃負債餘額）	\$ 4,115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15	\$ 4,115
資產影響	\$ -	\$ 4,115	\$ 4,115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40	\$ 1,8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275	2,275
負債影響	\$ -	\$ 4,115	\$ 4,115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建設業

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工程已售或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計算；惟同一工程於擇定後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其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

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

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130
銀行存款	863,684	1,304,351
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	<u>69,841</u>	<u>223,632</u>
	933,705	1,528,11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信託專戶存款	(<u>482,044</u>)	(<u>394,489</u>)
	<u>\$ 451,661</u>	<u>\$ 1,133,624</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335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1,300	\$ 11,600

八、存貨－建設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營建用地	\$ 9,591,995	\$ 4,618,700
在建房屋	1,933,734	1,678,697
待售房地	192,503	391,903
	<u>\$ 11,718,232</u>	<u>\$ 6,689,30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營 建 用 地</u>		
太原段 140 地號	\$ 3,805,558	\$ -
鑫新平段 330、331、332 地號	1,901,790	-
總太聚作	1,151,276	1,151,276
總太 2020	1,133,752	1,133,752
共好 Melody	641,739	643,296
鑫新平段 261、378 地號	329,183	-
織 築	265,191	265,191
溝背段 38 地號	193,570	193,570
東方紐約	-	227,131
美 樂 地	-	921,642
其 他	169,936	82,842
	<u>\$ 9,591,995</u>	<u>\$ 4,618,700</u>
<u>在 建 房 屋</u>		
總太 2020	\$ 1,381,788	\$ 374,826
織 築	378,550	168,644
共好 Melody	93,905	69,162
總太聚作	60,695	33,746
太原段 140 地號	11,947	-
鑫新平段 330、331、332 地號	6,849	-
美 樂 地	-	871,996
東方紐約	-	160,323
	<u>\$ 1,933,734</u>	<u>\$ 1,678,69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東方紐約	\$ 146,629	\$ -
高鐵商貿中心	41,466	128,865
東方悅	-	258,630
明日	4,408	4,408
	<u>\$ 192,503</u>	<u>\$ 391,9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2,179	\$ 64,97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2-2.30	1.90-2.40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50,258	\$ 649,425
投資關聯企業	4,539	4,987
	<u>\$ 654,797</u>	<u>\$ 654,412</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太管理公司)	\$ 265,885	100	\$ 269,072	100
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太營造公司)	223,990	100	240,329	100
恣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恣遊實業公司)	140,387	100	139,970	100
大舜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大舜廣告公司)	19,996	100	-	-
Mall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allow)	-	-	54	100
	<u>\$ 650,258</u>		<u>\$ 649,425</u>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投資 140,000 仟元設立恣遊實業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以現金 267,000 仟元增資日太管理公司 26,7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投資 20,000 仟元設立太舜廣告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取得註銷 Mallow 之證明文件。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太舜廣告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永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發公司)	\$ 4,539	20	\$ 4,987	20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新增轉投資永益發公司，投資金額為 5,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用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623	\$ -	\$ -	\$ -	-	\$ 45,623
建築物	101,051	-	-	-	-	101,051
運輸設備	4,792	-	-	-	-	4,792
其他設備	8,166	211	(1,225)	(40)	-	7,112
成本合計	159,632	\$ 211	(\$ 1,225)	(\$ 40)	-	158,578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8,407	\$ 3,749	\$ -	\$ -	-	12,156
運輸設備	2,324	799	-	-	-	3,123
其他設備	3,012	1,013	(1,225)	-	-	2,800
累計折舊合計	13,743	\$ 5,561	(\$ 1,225)	\$ -	-	18,07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 145,889					\$ 140,499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623	\$ -	\$ -	\$ -	-	\$ 45,623
建築物	96,862	4,189	-	-	-	101,051
運輸設備	4,792	-	-	-	-	4,792
其他設備	8,134	688	(656)	-	-	8,166
成本合計	<u>155,411</u>	<u>\$ 4,877</u>	<u>(\$ 656)</u>	<u>\$ -</u>	<u>-</u>	<u>159,632</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4,858	\$ 3,549	\$ -	\$ -	-	8,407
運輸設備	1,526	798	-	-	-	2,324
其他設備	2,300	1,195	(483)	-	-	3,012
累計折舊合計	<u>8,684</u>	<u>\$ 5,542</u>	<u>(\$ 483)</u>	<u>\$ -</u>	<u>-</u>	<u>13,743</u>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u>\$ 146,727</u>					<u>\$ 145,8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10
運輸設備	<u>740</u>
	<u>\$ 2,250</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55
運輸設備	<u>1,110</u>
	<u>\$ 1,865</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03</u>
非 流 動	<u>\$ 7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2.22%
運輸設備	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到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十二、預付租金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南區城隍段 1,830 平方公尺之地上權標的 70 年，並支付地上權權利金 158,880 仟元。本公司於契約簽訂之日起，每月需支付地上權標的之租金為 95 仟元，於 107 年及 105 年 1 月分別調整為 54 仟元及 78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以 168,400 仟元將地上權轉讓予子公司日太管理公司。

十三、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代付款	\$ 55,847	\$ 71,532
留抵稅額	9,309	18,212
存出保證金	2,759	4,759
預付款項	5,456	2,76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923	2,058
其他	19,813	21,090
	<u>\$ 95,107</u>	<u>\$ 120,411</u>
流動	\$ 88,899	\$ 105,854
非流動	6,208	14,557
	<u>\$ 95,107</u>	<u>\$ 120,411</u>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附註二七）	\$ 6,257,200	\$ 2,859,950
信用借款	556,170	3,000
	<u>\$ 6,813,370</u>	<u>\$ 2,862,950</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2.12-2.20	1.90-2.20
信用借款	2.30	1.90

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工程保留款	\$ 84,081	\$ 67,00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518	10,2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03	5,985
其他	6,471	9,656
	<u>\$ 115,473</u>	<u>\$ 92,877</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53,092	\$ 4,624
暫收款	646	293
代收土地款	-	1,000
	<u>\$ 53,738</u>	<u>\$ 5,91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已無須支付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已於 108 年結清該計畫員工年資，並認列其他收入 1,691 仟元。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25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3	(\$ 10,159)	(\$ 8,966)
利息費用(收入)	15	(127)	(112)
認列於損益	15	(127)	(1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5)	(2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1	-	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285)	(1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18	(\$ 10,571)	(\$ 9,25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
減少 0.25%	\$ 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
減少 0.25%	(\$ 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十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建設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如下：

	<u>預期1年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1年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u>108年12月31日</u>			
資 產			
存貨—建設業	\$ 3,680,968	\$ 8,037,264	\$ 11,718,232
其他應收款	442	-	442
其他流動資產	75,286	13,613	88,8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425	5,006	13,431
	<u>\$ 3,765,121</u>	<u>\$ 8,055,883</u>	<u>\$ 11,821,004</u>

	預期1年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年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u>108年12月31日</u>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672,830	\$ 5,140,540	\$ 6,813,370
合約負債	1,206,141	345,731	1,551,872
應付票據	46,006	-	46,006
應付帳款	187,450	-	187,450
其他應付款	85,188	30,285	115,473
其他流動負債	53,738	-	53,738
租賃負債	1,503	772	2,275
	<u>\$ 3,252,856</u>	<u>\$ 5,517,328</u>	<u>\$ 8,770,184</u>
<u>107年12月31日</u>			
資 產			
存貨—建設業	\$ 3,006,831	\$ 3,682,469	\$ 6,689,300
其他應收款	6,041	-	6,041
其他流動資產	64,553	41,301	105,85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3,771	-	43,771
	<u>\$ 3,121,196</u>	<u>\$ 3,723,770</u>	<u>\$ 6,844,966</u>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62,750	\$ 2,200,200	\$ 2,862,950
合約負債	683,310	510,283	1,193,593
應付票據	118,927	-	118,927
應付帳款	232,846	-	232,846
其他應付款	76,612	16,265	92,877
其他流動負債	5,737	180	5,917
	<u>\$ 1,780,182</u>	<u>\$ 2,726,928</u>	<u>\$ 4,507,110</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9,288</u>	<u>208,521</u>
已發行股本	<u>\$ 2,092,877</u>	<u>\$ 2,085,2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16,198	\$ 617,5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6,115	156,115
<u>僅得以彌補虧損</u>		
其他	33,349	33,34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8,381	5,754
	<u>\$ 814,043</u>	<u>\$ 812,764</u>

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分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51	\$ 74,801		
現金股利	313,823	463,379	\$ 1.5	\$ 2.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137	
現金股利	627,863	\$ 3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不動產銷售收入	<u>\$ 3,690,892</u>	<u>\$ 2,611,266</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不動產銷售	<u>\$ 1,551,872</u>	<u>\$ 1,193,593</u>	<u>\$ 940,399</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3,431</u>	<u>\$ 43,771</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不動產銷售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 36,000 仟元為 53,216 仟元。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080	\$ 54,739	\$ 74,819
勞健保費用	1,815	2,674	4,4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32	865	1,797
董事酬金	-	8,445	8,445
其他員工福利	866	3,119	3,985
折舊費用	-	7,426	7,426
攤銷費用	-	294	294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440	39,384	55,824
勞健保費用	1,698	2,268	3,9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96	841	1,737
確定福利計畫	-	(112)	(112)
董事酬金	-	6,644	6,644
其他員工福利	838	2,543	3,381
折舊費用	-	5,542	5,542
攤銷費用	-	497	497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51,324 元及 1,012,439 元；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00,285 元及 872,260 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 至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8年度		107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5%		\$	7,759	1%		\$	4,094
董監事酬勞		1.5%			7,759	1.5%			6,14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568	\$ 28,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49	14,066
土地增值稅	605	2,203
	<u>31,622</u>	<u>65,8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24)	(303)
稅率變動	-	27
	<u>(1,224)</u>	<u>(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398</u>	<u>\$ 65,6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0,353	\$ 79,8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稅上可計入之費損	(2,000)	-
免稅所得	(73,164)	(51,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014
土地增值稅	605	2,2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45)	-
稅率變動	-	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449	14,0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398</u>	<u>\$ 65,60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經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768	\$ 44,46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8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62	(\$ 2,049)	\$ -	\$ 9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9	-	539
	<u>\$ 2,962</u>	<u>(\$ 1,510)</u>	<u>\$ -</u>	<u>\$ 1,4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850	(\$ 1,850)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4	(884)	-	-
	<u>\$ 2,734</u>	<u>(\$ 2,734)</u>	<u>\$ -</u>	<u>\$ -</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	2,830	-	\$ 2,9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8	(1,358)	-	-
	<u>\$ 1,490</u>	<u>\$ 1,472</u>	<u>\$ -</u>	<u>\$ 2,9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524	\$ 312	\$ 14	\$ 1,8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4	-	884
	<u>\$ 1,524</u>	<u>\$ 1,196</u>	<u>\$ 14</u>	<u>\$ 2,73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471,367	209,206	\$ <u>2.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2	
員工認股權	-	1,534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71,367</u>	<u>211,032</u>	\$ <u>2.23</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33,505	228,570	\$ <u>1.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5	
員工認股權	-	39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33,505</u>	<u>229,267</u>	\$ <u>1.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3,809	\$14.5 元	1,128	\$ 8.7 元
本年度給與	-	-	3,000	16.1 元
本年度放棄	(157)	14.9 元	(24)	8.7 元
本年度執行	(767)	8.2 元	(295)	8.7 元
年底流通在外	<u>2,885</u>	14.8 元	<u>3,809</u>	14.5 元
年底可執行之認股權	<u>42</u>	7.7 元	<u>809</u>	8.7 元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7.7-14.9	\$ 8.7-16.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及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6.10 元	11.70 元
執行價格	16.10 元	11.70 元
預期波動率	23.48%	30.10%
存續期間	4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6710%	0.748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21 仟元及 464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於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4,635	\$ 1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829	1,540,9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62,299	3,313,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

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匯率風險僅有美金外幣存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管理階層評估其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841	\$ 223,632
金融負債	2,27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63,654	1,304,321
金融負債	6,813,370	2,862,9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變動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9,497仟元及15,58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及個人，且主係在預售時即簽訂合約並按期收款，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37,120 仟元及 1,254,250 仟元。

附註十七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張 冠 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其他關係人
吳 錫 坤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之配偶	其他關係人（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之二親等親屬	其他關係人（註）
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太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總太營造公司	子公司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於 107 年 6 月任期屆滿，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改選，原任董事解任。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建案－東方悅之預售屋買賣合約價款共計 16,560 仟元（含稅），並於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6,091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簽訂建案－總太 2020 之預售屋買賣合約價款共計 7,100 仟元（含稅），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房地款分別為 1,100 仟元及 7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與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簽訂建案－總太 2020 之預售屋買賣合約價款共計 5,780 仟元（含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房地款為 840 仟元。

上述出售價款係按購屋條件給予適當折扣。

(三) 本公司因個案興建向銀行融資需附連帶保證人，而於 107 年度支付融資保證手續費 26,001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帳列存貨－建設業。

(四) 本公司與總太營造公司簽訂之外包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建 案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未 稅)	本 年 度 工 程 成 本	累 計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工 程 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美樂地	\$ 257,933	\$ 48,551	\$ 257,933	\$ 2,380
織築	108,771	30,456	101,157	-
總太 2020	626,286	281,829	488,503	-
總太聚作	762,864	-	-	-
共好 Melody	263,000	13,150	13,150	-
東方紐約	83,400	20,850	83,400	5,004
	<u>\$ 2,102,254</u>	<u>\$ 394,836</u>	<u>\$ 944,143</u>	<u>\$ 7,384</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總太 2020	\$ 626,286	\$ 206,674	\$ 206,674	\$ 65,760
美樂地	237,934	115,398	209,382	-
東方悅	233,960	21,056	233,960	1,170
織築	108,771	70,701	70,701	9,137
東方紐約	83,400	59,214	62,550	7,881
高鐵商貿中心	96,770	4,476	96,770	1,075
	<u>\$ 1,387,121</u>	<u>\$ 477,519</u>	<u>\$ 880,037</u>	<u>\$ 85,023</u>

對關係人之工程外包，係經雙方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

(五)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捐贈 1,500 仟元予財團法人永福教育基金會。

(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簽訂行銷顧問合約，於 108 及 107 年度支付廣告費 2,803 仟元及 1,365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20,151	\$ 22,814
退職後福利	195	133
股份基礎給付	858	65
	<u>\$ 21,204</u>	<u>\$ 23,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銀行保證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貨－建設業	\$ 10,659,644	\$ 4,342,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044	394,489
	<u>\$ 11,141,688</u>	<u>\$ 4,736,77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屋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建 案 名 稱	合約總價(含稅)	已 收 總 價
總太 2020	\$ 5,890,720	\$ 912,504
總太聚作	2,984,920	173,517
共好 Melody	1,712,560	172,215
織 築	1,063,810	174,126
東方紐約	176,110	39,740
高鐵商貿中心	45,900	13,770
	<u>\$ 11,874,020</u>	<u>\$ 1,485,872</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32	29.980	\$ 69,913	\$ 5,653	30.715	\$173,64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金	-	29.980	-	2	30.715	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0.912 (美金：新台幣)	\$ 402	30.149 (美金：新台幣)	\$ 4,41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對母子公司背書	屬對子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	子公司	\$ 480,525 (註一)	\$ 115,000	\$ 115,000	\$ 35,000	\$ -	2.39%	\$ 1,922,103 (註二)	Y	-	-
1	總太營造公司	永豐泰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438,217 (註三)	341,500	341,500	-	341,500	140.06%	2,925,860 (註三)	-	-	-
1	總太營造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438,217 (註三)	1,371,508	1,371,508	1,371,508	-	562.50%	2,925,860 (註三)	-	Y	-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惟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總太營造公司當期財淨值之 10 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總太營造公司當期淨值之 12 倍。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3,335	-	\$ 13,335	
	台中國際育樂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00	-	10,100	
	關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1,000	2	1,000	
總太營造公司	<u>股票</u>							
	凱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200	-	2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	-	24	
	台中國際育樂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45	-	7,545	
恣遊實業公司	哲旭開發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5	-	55	-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5	110,022	-	110,022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太原段 140 地號	108 年 7 月 23 日	\$ 3,801,680	\$ 3,801,680	台中市政府	無	—	—	—	\$ -	公開標售	營建用地	無
	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331、332 地號	108 年 7 月 12 日	1,889,410	1,889,410	自然人	無	—	—	—	-	議價	營建用地	無
	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261.378 地號	108 年 11 月 5 日	327,708	327,708	自然人	無	—	—	—	-	議價	營建用地	無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261.378 地號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 11 月 5 日	\$ 329,183	\$ 331,249	\$ 66,000	\$ 875	自然人	無	土地無法再整合增加評效	議價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 394,836	5%	依合約規定	\$ -	-	(\$ 7,384)	(3%)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	\$ 197,110	\$ 197,110	20,100	100	\$ 223,990	\$ 20,982	\$ 10,544	子公司
	Mallow	模里西斯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10,111	-	-	-	-	-	子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	台中市	資產管理服務業	270,000	270,000	27,000	100	265,885	(3,187)	(3,187)	子公司
	恣遊實業公司	台南市	不動產租賃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	140,387	417	417	子公司
	永益發公司	台中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	5,000	500	20	4,539	(2,243)	(448)	-
	大舜廣告公司	台中市	廣告服務業	20,000	-	2,000	100	19,996	(4)	(4)	子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永豐泰公司	台中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500	15,000	2,250	25	20,896	(5,369)	(1,32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289,990	13,816,531	4,526,541	4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24	141,466	(6,858)	(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548	247,156	21,608	9.58
資產總計		9,663,862	14,205,153	4,541,291	46.99
流動負債		5,012,523	9,349,521	4,336,998	86.52
非流動負債		8,775	50,373	41,598	474.05
負債總計		5,021,298	9,399,894	4,378,596	87.20
股本		2,085,205	2,092,877	7,672	0.37
資本公積		812,764	814,043	1,279	0.16
保留盈餘		1,740,795	1,898,339	157,544	9.05
其他權益		3,800	-	(3,800)	(100.00)
權益總計		4,642,564	4,805,259	162,695	3.50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計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購地規模較大，致使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購地規模較大，致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適用IFRS16認列租賃負債及子公司收取合建分售保證金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661,309	3,742,423	1,081,114	40.62
營業成本		2,006,309	3,004,836	998,527	49.77
營業毛利		655,000	737,587	82,587	12.61
營業費用		277,377	249,344	(28,033)	(10.11)
營業淨利		377,623	488,243	110,620	2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04	19,749	(8,855)	(30.96)
稅前淨利		406,227	507,992	101,765	25.05
所得稅費用		72,722	36,625	(36,097)	(49.64)
本期淨利		333,505	471,367	137,862	41.34
其他綜合損益		1,086	-	(1,086)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		334,591	471,367	136,776	40.88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9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建案「織築」已陸續交屋過戶，「總太2020」亦預計於下半年完工交屋。而今年各行業雖受到國際疫情影響，但目前銷售個案「共好Melody」及「總太聚作」之銷售依舊熱絡。另本公司於108年度購入數筆營建用地將陸續做為未來推案規劃使用，將有助於未來營業收入及現金流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784,970	(4,335,965)	(5,120,935)
投資活動	666,592	(190,242)	(856,834)
籌資活動	(1,470,837)	3,704,308	5,175,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7)	-	237
合計	(19,512)	(821,899)	(802,38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108年購入營建用地，致使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係108年申購貨幣型基金，致使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108年新購地增加銀行借款，致使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5.66	-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26	40.19	(4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7	-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因108年度購置營建用地致使當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其他 活動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29,509	1,102,270	(212,806)	1,518,97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8 年度購入營建用地為本公司未來推案規劃使用，其資金來源以部份自有資金及部份銀行貸款方式支付。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本公司將評估該土地所在地區之發展前景與未來市場需求，並依照本公司推案狀況及營運方針，規劃可締造共好共贏之產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明細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計畫
總太營造(股)公司	197,110	整合公司營運確保營造品質之控管	部份建案已完工交屋，故認列轉投資收益	無	無
日太資產管理(股)公司	270,000	多方拓展業務及承接政府或民間 BOT 案	地上權地租管銷支出	無	無
恣遊實業(股)公司	140,000	多方拓展業務及承接政府或民間 BOT 案	投資收益	無	無
大舜廣告(股)公司	20,000	廣告服務	公司設立之管銷支出	無	無
永益發建設(股)公司	5,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尚在興建階段之管銷支出	無	無
永豐泰地產(股)公司	22,5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尚在興建階段之管銷支出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的授信往來關係，108 年度截至目前往來信用良好。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全球央行大降利率，台灣央行也於 3 月 19 日宣布降息一碼(即 0.25%)，隨後各家銀行跟隨央行腳步調降放款指標利率，國內在資金寬鬆情況下，利率水準調降對

營建產業相對有利。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業，合作廠商亦大多為本國廠商，以本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調整外匯帳戶餘額，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會導致投入之興建成本提高，然民眾基於購屋保值心理影響，房屋市場需求不會影響，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因應物價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穩健保守之投資政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目前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107年11月因子公司日太資產辦理建築融資申請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115,000千元；因應建物興建完成後營運所需，於109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辦由建築融資轉貸長期擔保放款授信業務，為子公司日太資產背書保證金額增為161,000千元。108年10月因本公司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之需要，由子公司總太營造為本公司提供同業連帶擔保，背書保證金額1,371,508千元；另108年10月因子公司總太營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擔任投資公司永豐泰地產(股)公司授信借款之擔保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背書保證金額341,500千元。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並依上述處理程序處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並無設立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此係因建設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開發，不若一般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故本集團並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及具體成果，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均隨時注意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請會計師提供專業諮詢，以即時研擬必要措施及因應對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透過對台中都會區進行土地投資與興建住宅業務創造營收與獲利，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用於擴展業務；為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近年亦致力於 e 化資訊作業，提昇工作效率以加強競爭力，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與大數據資訊發達，銷售方面積極拓展社群及網路行銷，建築開發方面更積極推廣智慧宅，讓住戶能享受更便利的居住品質，而目前本集團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將數十年累積而來的建築專業經驗，逐步推動並建立「八大品牌宣言」之企業價值觀。從最基礎的建材、工地工程文化，到銷售、驗交屋、社區代管及售後修繕服務等，以促進社區鄰里共好，打造相聚作伴的幸福住宅為企業宗旨，與廠商、客戶乃至於投資大眾，保持著『同理心』及『與人為善』的企業形象。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朝向精進良好的企業形象向前邁進，無企業形象改變之企業危機管理問題。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進行土地投資與興建住宅業務，以創造營收與獲利，主要進貨項目為土地，而土地購買方式極為多元化，有對持有土地資產之主管機關進行標購，亦有透過向私人購買或合建方式進行土地開發，主要考量當年度市場現況採取適當土地投資策略，以降低公司土地開發風險，尚無營建土地購置集中之風險；此外由於產業特性，為控制興建個案品質水準，本公司之建築工程部份委由 100% 持股之子公司總太營造(股)公司承攬，其施工技術水準及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並依對子公司管理辦法定期及非定期針對其營建品質等事項控管，即可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建案之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司行號，故並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內控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並已完成資料備份雲端化及加強防火牆，且對新購電腦進行系統管制，以確保資訊安全之維護。資訊人員也透過不定期檢視進行資訊安全系統的改善與加強。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有重大的網路攻擊等資安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資安事件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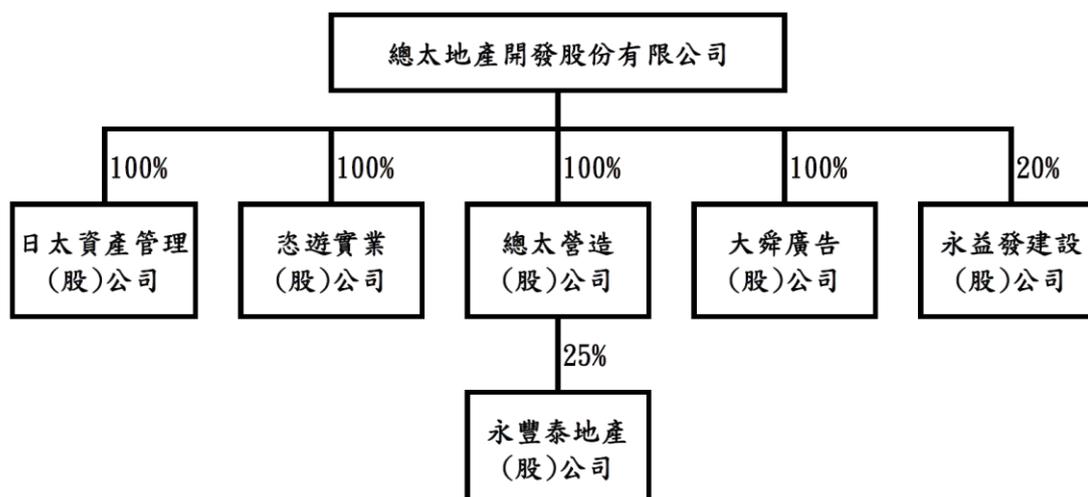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08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369 條之九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總太營造(股)公司	65/12/17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3 樓	201,000	綜合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日太資產管理(股)公司	102/01/24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315 號 2 樓	270,000	資產管理服務業、不動產租賃業等
恣遊實業(股)公司	107/08/28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 5 段 184 巷 107 號 1 樓	140,000	不動產租賃業
大舜廣告(股)公司	108/11/22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315 號 1 樓	20,000	廣告服務業
永益發建設(股)公司	107/11/22	臺中市沙鹿區屏西路 122 號 1 樓、2 樓	25,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永豐泰地產(股)公司	107/05/25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4 樓	9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營建業、資產管理服務業、不動產租賃業、廣告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總太營造 (股)公司	董事長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添福	20,100,000	100.00%
	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冠		
	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瀟菽		
	監察人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柯惠文		
日太資產管理 (股)公司	董事長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傅怡靜	27,000,000	100.00%
恣遊實業 (股)公司	董事長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冠	14,000,000	100.00%
	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翁毓玲		
	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舜文		
	監察人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慧芳		
大舜廣告 (股)公司	董事長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冠中	2,000,000	100.00%
	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蕭青隆		
	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夏維均		
	監察人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傅怡靜		
永益發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林建良	500,000	20.00%
	董事	陳中立	500,000	20.00%
	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信	500,000	20.00%
	監察人	張沛汝	250,000	10.00%
永豐泰地產 (股)公司	董事長	莊永昇	1,500,000	16.67%
	董事	楊豐宇	1,500,000	16.67%
	董事	總太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黃瀟菽	2,250,000	25.00%
	監察人	柯惠文	0	0.00%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總太營造(股)公司	201,000	807,791	563,969	243,822	546,397	21,163	20,982	1.04
日太資產管理(股)公司	270,000	354,130	88,246	265,884	0	(2,764)	(3,187)	(0.12)
恣遊實業(股)公司	140,000	140,427	40	140,387	0	(84)	417	0.03
大舜廣告(股)公司	20,000	19,996	0	19,996	0	(8)	(4)	-
永益發建設(股)公司	25,000	40,862	18,169	22,693	0	(2,393)	(2,243)	(0.90)
永豐泰地產(股)公司	90,000	314,051	230,461	83,590	0	(6,742)	(5,369)	(0.6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毓羚

